





法  
海  
搜  
珍

陳无我  
陸淵雷  
選材  
譯釋

佛陀教育基金會  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## 法海搜珍——序

一切宗教哲學思想議論，以及實行方法，最圓瑩最究竟最真實者，莫如佛法；然而佛法的流行與被信仰，非但不及其他宗教，而且不及普通哲學。這爲什麼緣故呢？一則大多數人不能瞭解高深義理；二則佛家對於聲色等各種引起趣味的的方法，皆在禁戒之列，極難宣傳故也。近世大德緇素弘揚淨土，人多知道「老實念佛」是修證捷徑。這固然是當世應機之法，可是於持名之外，稍稍研讀經教，使認識更真，行願更切。那麼對於生西大事，總當很有裨益的吧！同門陳无我師兄。終養其太夫人後，屏除家人俗事，一心弘揚佛法；近更刺取三藏中故事有趣味者，囑不慧譯成白話文，併發揮

其涵義，名爲「法海搜珍」。募資排印，用作佛法宣傳資料；不慧對於經教，絲毫沒有學養，怎敢擔任此艱鉅工作？但回想生平，作白話文始於醫學上的論評，彼時但求快意，綺語惡口，罪過山積；學佛以後，雖然知道悔過，總沒有機緣作可以抵贖的文字。无我兄此種囑咐，實在是給我一種自求滅罪的方便，於是承受下來，勉力譯撰。第一冊遂已脫稿，適值印刷工料極昂貴之際，无我募集資金，不數日已超過預算，因緣殊勝，不慧亦與有光焉。編中倘有不合教理之處，敬懇正法眼善知識予以發露，俾第二冊以下有所遵循，不勝仰望！未了，以此譯撰功德，迴向法界有情，願令宿業消除，捷成佛果。

民國三十三年第六白月一日陸淵雷謹序。

# 目次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我身有無 | (出大智度論)  | 5  |
| 水泡不實 | (出出曜經)   | 10 |
| 解脫愛縛 | (出阿育王經)  | 15 |
| 好景不常 | (出法句譬喻經) | 23 |
| 蛇尾自大 | (出大智度論)  | 28 |
| 母女同婿 | (出彌沙塞律)  | 31 |
| 藉勢作惡 | (出十誦律)   | 41 |
| 鬚髮寶塔 | (出四分律)   | 45 |
| 念佛滅罪 | (出經律異相)  | 50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滅罪求福 | (出佛說未曾有因緣經) ……  | 59  |
| 齋僧忘家 | (出大智度論) ……      | 72  |
| 野老迷寶 | (出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) …… | 76  |
| 五無返復 | (出佛說五無返復經) ……   | 81  |
| 愚人成仙 | (出經律異相) ……      | 93  |
| 同學互毆 | (出大智度論) ……      | 97  |
| 迦葉宿命 | (出付法藏因緣傳) ……    | 100 |
| 脫釧悟道 | (出坐禪三昧經) ……     | 112 |
| 少婦捲逃 | (出舊雜譬喻經) ……     | 115 |
| 欲藏最堅 | (出華手經) ……       | 121 |
| 買取智慧 | (出經律異相) ……      | 135 |



# 法海搜珍

一名佛教宣傳資料

陳无我 選材

陸淵雷 譯釋

## 我身有無

出大智度論

〔經文〕有人遠行，獨宿空舍，夜中有鬼，擔一死人，來至其前；復有一鬼追來曠罵，謂死人是我物，汝忽擔來，是何道理？先鬼言：『此是我物，我自當持來。』後鬼言：『是死人實我所有。』二鬼各捉死人一手一足爭之。前鬼復言：『此事有人可問。』後鬼即問其人：『是死人誰擔來？』是人自思：此二鬼力大，吾言若實若妄，俱不免死。

即從實言：『前鬼擔來。』後鬼大曠，便捉其人手，拔斷著地；前鬼取死人一臂，插入其身易之。如是兩臂兩腳頭脅乃至全身皆易。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，食盡，拭口而去。其人思惟：我父母生身，眼見二鬼食盡，今我此身悉是他肉，我今究爲有身耶？爲無身耶？行到佛塔，問諸比丘，詳述上事。諸比丘言：『從本已來，恒自無我；但以四大和合故，計爲我身。如汝本身，與今無異。』諸比丘復爲說法度之，其人開解，得阿羅漢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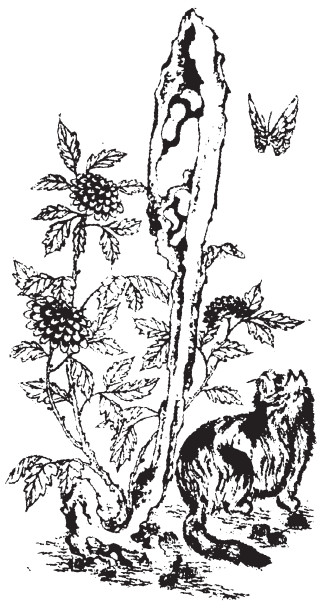
【譯語】有人旅行遠方，獨宿於空屋中，半夜裏有個鬼，揹著一具死屍，來到此人面前，隨後又有一鬼追來，忿怒叫罵，說：『死屍是我的，你爲什麼揹到這裏來？』前鬼道：『胡說，這死屍原是我的，我當然可以自由移動。』後

鬼仍爭辯死屍是他的，於是二鬼各拉住死屍的一手一腳，互相扯奪。前鬼又道：「這裏有個活人做見證，可以問他。」後鬼便問此人：「死屍是誰搯來？」此人心想，二鬼皆兇惡而力大，我無論說實話說謊話，討好得一鬼，必致惹惱別一鬼，看來今夜活不成了，於是說實話道：「我見前鬼搯此死屍來。」後鬼果然大怒，捉住此人一手，用力一拔，拔斷了，向地下一擲；前鬼見了，忙拔死屍之臂，給此人插進換上。這樣後鬼拔，前鬼換，把此人的兩臂、兩腳、頭、脅、以至全身，通通拔出換上。最奇怪的，二鬼不再爭執了，各取地上拔來的新鮮人體嚼喫，喫完了各自抹抹嘴巴而去。此人心想：「我父母所生的身體，眼見給二鬼喫盡了，我現在的身體，悉是他人之肉，這樣我現在究竟算是有身體是無身

體呢？』爲欲解決這問題，明天一早，他就跑向佛塔，找幾位比丘（即和尚）請問，把夜裏事情詳述一遍。諸比丘道：『從元始以來，根本沒有什麼「我」，不過是四大（骨肉等固體物名地大，血痰涎等液體物名水大，暖氣名火大，呼吸之氣名風大。）因業緣和合，凡夫妄認以爲我身；你的原身與現在所有身，既皆是四大和合所成，這其間原沒有什麼彼我。』諸比丘更給他說法拔度，此人心開意解，得了阿羅漢果，超出三界，永絕輪迴。

【釋義】人生及世界之成，皆由一念無明，妄起分別，於是循業隨心，現作色身；及環此色身之世界，既有色身，則其了別覺知之識，愈起妄執。認色身爲我，造作善、惡、無記（不善不惡爲無記）諸業，於是沈迷愈甚；而生老

病死輪迴惡道諸苦，更難解脫矣。小乘聲聞法，視根身器界等皆是因緣和合，偶爾幻成，於中不起愛憎分別，是名斷除煩惱，其果位為羅漢。大乘則視因緣和合亦是方便戲論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；了知一切法皆是妙覺明心所顯現，故此心無在無不在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不生不滅，是名了義，其果位為成佛。



## 水泡不實

出出曜經

〔經文〕昔有國王女，爲王所愛，未嘗離目。時天降雨，水上有泡，女見水泡，意甚愛重。白父王曰：『我欲得水上泡，以爲飾頭華鬢？』王曰：『水上泡不可執持，云何得取以爲華鬢？』女言：『若不得者，我當自殺。』王聞女語，心生恐惶，召國中諸巧師告之曰：『汝等奇巧，無事不通，速取水泡，與我女作鬢，若不得者，當斬汝等。』皆答曰：『我等不堪取泡作鬢。』有一老匠言：『我能取泡。』王大歡喜，即告女曰：『今有一人，堪任取泡作鬢，汝可自往，躬自臨視。』女從王言，出外瞻視。時彼老匠白王女言：『我於水泡好醜，素無揀別，伏願王女躬自取泡，我當作鬢』。女即取泡，隨手破壞，不能得之。如是終日，竟不

得泡，女自疲厭，即捨之去。白父王言：『水泡虛僞，不可久停，願王與我作紫磨金鬘，終日竟夜，無有枯萎。』水上泡者，誑惑人目，雖有形質，暫生便滅，陽燄野馬，亦復如是。人生虛僞，樂少苦多，貪愛疲勞，而喪其命，磨滅之法，不得久住。遷轉變易，在世無幾，亦如水上泡也。

【譯語】昔有國王之女，國王十分溺愛，一刻不容離開，女要什麼東西時，王必千方百計給她辦到。一天下著大雨，水積在天井中，雨點打著，跳起許多水泡來，王女見了，意中寶愛，向父王說：『我要取得水上泡，穿成花鬘，裝飾頭髮。』王道：『水泡這東西是取不起來的，怎麼可以穿成花鬘？你癡了。』王女撒起嬌來，說道：『若不給我穿水泡花鬘，我便自殺。』國王聽著，心裏恐惶起來，只得召

集全國的巧匠。吩咐道：『你們都是有巧心思，巧手藝的，諒來沒有做不成的工作，快給我取水泡，穿成花鬢，我女兒立等要戴，若做不成，便都殺卻。』衆匠聽了，面面相覷，都說不會取水泡做鬢。獨有一老匠人，自言會做，國王大喜，告知女兒：『現有一人，可以取泡作鬢了，你快去親自監視他做，可以做得格外合意。』王女依言，出外看望，那時老匠人便說道：『我只會穿鬢，不會揀擇水泡的好醜，請王女自己揀取水泡，揀定了，我好穿花鬢。』王女便俯身取水泡，取來取去，隨手壞滅，忙了一天，一顆也沒有取得。王女弄得疲勞厭倦起來，一轉身跑入王宮，不要水泡了，向父王道：『水泡這東西原來是虛偽的，拏入手中停不住，我不要了，請父王給我做紫磨金的花鬢，可以年深月久不枯



萎。』水上的泡泡，本來是哄騙人眼光的，雖是有形有質，剛剛生成，就破滅了；好比空中的煙雲塵埃，幻成種種形象，都是有形無物，變滅得極快的。推而廣之，人生一世，也是幻妄，一世中樂少苦多，爲欲離苦得樂而不知其道，於是貪愛奔競，辛苦到死。因爲所做的皆是容易磨滅之事，不能歷久停留，故遷轉變易，草草一生，非常之快，也像水上泡泡一樣。

【釋義】我們的肉體，在佛典稱爲色身，人世上的切盛衰榮辱，離合悲歡，在佛典上總名塵境。色身與塵境，皆由一念無明而生妄執（虛妄的意見固執），幻化所成。若用正智慧仔細推求，則連無明都是虛妄，沒有自性；何況無明所變現的色身塵境，更是虛妄之虛妄了。凡夫妄認色身爲

我，妄認塵境爲真有得失榮辱，以妄逐妄，流轉不了。故浮沈於六道輪迴，歷劫不得解脫，若能看破虛妄，依法修持，則如王女之捨水泡而取紫磨金，歷久不變，不畏水火矣。



## 解脫愛縛

出阿育王經

【經文】南天竺國有一男子，依佛法出家，仍爲愛心所縛，常以蘇油摩身，用湯水洗浴，種種飲食享用。因身爲愛縛，不得聖道，其人乃往摩偷羅國優波笈多尊者所，禮足白言：『願聞法要。』優波笈多尊者知其身爲愛縛，告之曰：『汝能受我教，當爲汝說。』答言：『能。』尊者遂挈之入山，以神通力化一大樹，曰：『汝當上此大樹。』此比丘便即上樹，又於樹下化作大坑，深廣俱一千肘。告曰：『放汝二腳。』比丘即放腳，又令放一手，即放一手，又令更放一手，比丘答言：『若再放手，便墮坑死。』優波笈多尊者曰：『我先與汝約，一切受教，汝云何不受？』時比丘身愛即滅，放手而墮，樹與坑皆不見。尊者乃爲說法，精進思

惟，得羅漢果。

【譯語】南天竺國，有個男子，皈依佛法，出家做比丘修道，這不是很好麼？但他有一種習氣，歡喜常常洗澡，又用蘇油等物，滿身塗抹，務使十分潔淨香滑；其他吃的穿的，也十分講究。總說一句，他是挺寶貴他的肉體的；可是佛門修持方法，最要把一切幻色妄境看得清楚，知道他是幻妄，不被他引起什麼愛憎好樂的情緒。因為這種情緒會纏縛正智慧，叫你迷而不悟故也。這位比丘，因為有色身的愛縛，所以修了好久，竟不能得聖道。自己不明緣故，聞得摩偷羅國有一位優波笈多尊者，是已得道的善知識，便登山涉水跑去請教。到了那邊，得見尊者，照例禮了足，然後請問聖道。諸位讀者知道什麼叫「禮足」？原來是印度古昔的最

敬禮，見了尊長，就在尊長的腳邊磕下頭去，自己頭到地時，捧起尊長的兩腳，放到自己的頭面或頭頂上接觸一下，把尊長的最低的腳，放在自己的最高的頭上，所以爲最敬禮。現在佛門的頂禮法，雖然各宗派略有不同，大概皆是頭與兩手兩腳一齊到地，再把手掌翻起來向上，意思便是捧起所禮的兩腳，頂到自己頭上，所以叫做「頂禮」也。那時比丘見到優波笈多尊者，便是這樣的禮足。尊者是有慧眼的，明知他的病根由於色身的愛縛未除，便道：「你若能聽我的話，我便教給你聖道。」比丘自然很歡喜的答應著。尊者便帶他走入山中，運用神通，變出一株大樹來，叫比丘爬上樹去。比丘便努力爬樹上去，依著尊者所指，爬到一枝橫伸出的樹枝上，靜靜地等候尊者第二道命令。尊者又運神通，在

樹下變出一個大陷坑，有一千節臂膀那麼大，一千節臂膀那麼深，比丘在樹上望見，嚇出一身冷汗。心想：『早知道樹下有這大的坑，決不敢爬上來，可是師父爲什麼要我冒這個險？』正嚇著想著，只聽得尊者在樹下厲聲喝道：『把你的兩腳放開。』比丘雖然嚇得慌，只是剛纔說過聽從師父的話，沒奈何把兩腳慢慢放開，那兩手自然把握得更緊了。豈知尊者更喝令放開一手，比丘也勉力放開左手，單靠右手牢牢樹枝。尊者又喝：『把那一手也放開。』比丘再不能無條件地服從了，苦著臉哀告道：『師父慈悲，弟子若再放手時，這身子立即掉入深坑，準會跌成肉醬。』師父道：『噢！你剛說聽從我話的，怎麼一刻兒便違拗起來？』比丘心想：『只要得聞聖道，這個身子便跌爛也算不了什麼。』

這一個念頭，已消滅了色身的愛縛，那時他閉著眼，放開手，準備跌將下去；可是身子並不覺得飄蕩，許久還不曾跌到坑底。微微睜開眼看時，奇怪！還不是好好的站在師父旁邊，什麼樹呀、坑呀，一概不見了。於是比丘恍然大悟：「樹與坑皆是幻化，虛妄不實，進一步推究，我這色身也是幻化，雖與樹坑有時間比較久暫的分別，其為虛妄不實則一也。」想到這裏，色身愛縛就不會再發生出來。尊者的神通力一一看得明白，就給他說法，比丘十分用功的聽受思惟，不久也證得了羅漢果。

【釋義】一樣修道，「樂修」不如「苦修」。樂修者，境況富裕，服食起居一切舒適是也。苦修者，境況清貧，衣食用度一切刻苦是也。因為樂修可以助長愛縛，苦修可消滅

愛縛，愛縛不除，不得超出三界，故樂修不如苦修也。譯者曾聞根本上師開示：『比丘有一蒲團大的地方，可以聊蔽風雨，就可以精進修持。』大概便是此理。常見許多善男子善女人，也知念佛生西的好處，只是愛縛重重，不能解脫。說道：『現在向平之願未了，衣食資金，也未能維持到老，所以無暇及此。』豈知這些希望，儘有到死不能如願的，即使一切如願了，衣食資金也積下百萬，似乎可以無慮了，遇到劫數當頭，種種劫奪，層層剝削，變成一文不值；再加物價的狂漲，百萬金實際贖不了數千。當其境者，憂傷迫切，又加幾重纏縛，即使不遇此種急變，而其樂修之累，足以使你難於成道。要到心性寂然，不為境物所牽引的地步，那麼，苦修樂修並無分別。這是已脫纏縛的有道者，非吾輩所能一



時幾及。所以真要學佛的話，惟有立即勇猛精進，一切世事，隨緣應付。請問讀者，可曾見有人因念佛修道，不事生產，凍餓以死的麼？還有一種人，生有宿慧，學習禪宗，看幾卷語錄，參幾句話頭，一知半解，自以為大澈大悟了，便猖狂恣肆起來；飲酒食肉，狎妓宿娼，無所不至。倒說『吾輩利根頓悟，既知心外無佛，則吃而不吃，嫖而不嫖，遊戲三昧，有何不可？』豈知貪瞋癡諸習氣，由曠劫薰染而來，蒂固根深，極難搖動。修道者積世用功，僅能斷其粗，猶未能遽斷其細，豈是一朝了悟所能拔除。何況彼所謂悟者，浮光掠影，未必真能明心見性；則當其吃喝嫖時，未有不助長其貪癡者。故野狐禪猖狂恣縱，死而墮落三塗者，所見所聞，不止一二人，可不懼哉？退一步說，即使真是大澈大

悟，明心見性了，依舊恪守清規，規行矩步，做普通學人的模範，有何不可？什麼「野狐三昧」，何必定要「遊戲」。若講大澈大悟明心見性，當然莫過於佛。請問釋迦世尊成道以後，可曾吃過肉？宿過女人？因思愛縛之難解脫，言之不覺過長，若返躬自省，則下走正復十分惶悚，願與淨業諸仁者共勉之耳。



## 好景不常

出法句譬喻經

〔經文〕世尊在羅閱祇耆闍崛山，時有淫女，名曰蓮華，善心自生，便棄世事，作比丘尼。獨詣山中，行到佛所，未至中道，有流泉水，女因飲水，澡手照影，自見面像，姿妍無比，即便念言：『云何自棄作沙門耶且當暫時快我私情。』便即還家。佛知蓮華應當得度，乃化作婦人，端麗絕世，勝蓮華女，尋路而來。蓮華見之，心甚愛敬，即問化人：『從何處來？夫主內外？皆在何許？云何獨行而無侍從？』化人答言：『自城中來，欲還歸家，雖不相識，可共同行，還到泉水上。』蓮華言善，於是二人相將，還到泉水上。化人陳意委曲，謂行路倦乏，即就地睡，枕蓮華膝。須臾之頃，忽然命絕，膨脹臭爛，腹潰蟲出，齒落髮墮，肌體

解散。蓮華見之，心大驚怖，云何好人忽便無常，此人尙爾，我豈得久？應當詣佛，精進學道，即至佛所，五體投地，作禮自陳，佛告蓮華：『女人有四事，不可恃怙，一者少壯會當歸老，二者強健會當歸死，三者六親歡娛會當別離，四者財寶積聚會當分散。』蓮華聞法，欣然開解，得阿羅漢。

【譯語】世尊（凡是佛，同有十種名號，佛與世尊即十名之二，此世尊乃稱釋迦牟尼佛也）。在羅閱祇耆闍崛山說法時，國中有一淫女，名曰蓮華（華即花之正字，花乃俗字），他自己發生善心，便放下一切世事，出家做比丘尼。獨自向耆闍崛山走去，爲的是要禮佛，要聽佛說法，走不到一半路，經過一股流泉水，女掬水飲之，洗手時照見影子，

自己看見自己面貌，十分妍麗，心上一轉念頭，我有這樣美色，爲什麼不知利用，反放棄了出家呢？不如且慢出家，先享受幾年情欲的快樂。主意既定，便即還家。其時佛在山中，知道蓮華女應當得度，乃化出一位婦人，端麗絕世，勝過蓮華女十百倍，尋路行到蓮華家中。蓮華一見，心裏極度愛敬，慇懃問化人道：『從那裏來？丈夫及眷屬親戚都在什麼地方？爲什麼獨行？沒有一人陪侍？』化人答言：『從城中來，欲回家去，既蒙一見如故，敢請送我同行到泉水邊。』蓮華說好極，於是二人同行，回到泉水邊。化人嬌喘微微，說是行路倦乏，二人坐下休息，化人把自己的頭攔在蓮華的膝上，睡倒下去。不料睡下後，立即氣絕身死，而且身體立刻腫脹臭爛起來，肚腹潰裂，蟲蛆湧出，齒落髮脫，

肌肉身體，登時腐爛得不成模樣。蓮華見了，非常驚怕，爲什麼這樣美麗的人，好好的忽然無常，此人尙且如此，我面貌不如彼者，豈能常久不死。還是趕快投到佛前，努力學道的好，想罷，即到佛前，五體投地行禮，陳說學道志願，及所遇婦人忽然死爛之事，佛便告蓮華道：『女子有四件事，最是靠不住，一者，年齡雖然少壯，終會變老；二者，身體雖然強健，終會死滅；三者，六親雖然歡愛，終要別離；四者，財寶雖然攢積，終要分散。』蓮華聞法，欣然開解，得阿羅漢果。

【釋義】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諸佛菩薩以百千方便救度於人者，無非欲令離此火宅，得究竟安樂而已。世俗種種貪著，以爲快樂者，在修道人看來，皆是桎梏，把人束縛得

不能出此火宅；而少壯之人最難解脫者，惟有淫欲。世所謂愛情，所謂戀愛，若微細推察，則百分之九十九源於淫欲，即使高尚其志，好色而不淫。然所好之色身，本是幻有，一旦無常，即腫臭爛裂，蟲蛆啞食，縱在少年，外色姣好，而其身中屎尿污液，亦復極不清淨，果何所取而愛好之耶？色欲有絲毫不斷除，無論如何修持，終不能出離欲界，何況出離三界。



## 蛇尾自大

出大智度論

【經文】昔有一蛇，頭與尾自諍，頭語尾曰：『我應爲大。』尾語頭曰：『我應爲大。』頭曰：『我有耳能聽，有目能視，有口能食，行時在前，故應爲大，汝無此術。』尾曰：『我令汝去，故汝得行耳，若我以身遶木三匝，不放汝行，汝其奈何。』於是尾即遶木三匝，三日不放，頭不得求食，飢餓垂斃，乃語尾曰：『汝可放之，聽汝爲大。』尾聞其言，即時解放，頭復語尾曰：『汝既爲大，應須前行。』尾即在前行，未經數步，墮入火坑而死。

【譯語】昔有一蛇，頭與尾不能和衷合作，互相爭論，皆要做上首，蛇頭道：『我有耳朵會聽，有眼睛會看，有嘴



巴能吃東西；走路時候，也是我在前面，自然我該做上首，你並無此種能耐呀。」蛇尾道：「我允許你走路，你纔得行動，我若不允許，只要找個小小樹幹，遶個三匝，不讓你行動，你尙有何法？」說罷，當真遶樹三匝，經三晝夜，牢牢不放。蛇頭果然不能行動，因之不能覓食，餓得要死，只得低首乞和，說道：「算了罷，請你放行，讓你做上首。」蛇尾聽了，解放下來。蛇頭又道：「你既爲上首，該讓你前行了。」蛇尾便大搖大擺倒行逆遊起來，行不了幾步，不知道前面有個火坑，墮入坑中，與頭一同燒死。

【釋義】凡百職業，分工合作，尤須各守本分，和衷共濟，然後社會可以繁榮，國家得以興盛；倘不安其天然本分，而妄爭上首，則招致禍患，可以自取滅亡。清末光緒三

十年左右，試行徵兵，自知知識階級以至小學生，一律提倡軍國民教育，恨不得把個小卒抬到天上。結果，到民國初年，造成許多軍閥，人人皺眉，個個叫苦；後來又提倡女權，結果只見多了許多脫軌離婚，以及非夫婦而實行同居等事；再後來又高唱勞工神聖了，勞資糾紛，便是初步結果。以後說不定還有別的把戲，這都是不守本分，妄爭上首之例呀！



## 母女同婿

出彌沙塞律

〔經文〕佛在舍衛城，時優善那邑有年少居士，出行嬉游，見一女人，名蓮華色，色如桃李，女相具足，居士情生愛重，便娉爲婦。婚後少時，婦便有身，送歸母家，以待分娩，日滿生女。夫以婦在產，不復依近，乃私通於其母。蓮華既知，便委去，夫婦道絕，復恐累父母，顧愍嬰孩，吞忍恥愧，還於夫家。養女八歲，然後捨去，至波羅奈，飢渴疲極，於水邊坐，時有長者，出行游觀，見而愛重，即問：『卿所居父母氏族爲誰？而獨在此。』蓮華色言：『我某氏女，今無所屬。』長者復問：『若無所屬，能作我正室否？』答言：『女人事夫爲重，何爲不可？』即便載歸，拜爲正婦。蓮華色料理其家，允和小大，夫婦相敬，至於八

年，爾時長者語其婦言，我有財產在優善那邑，未嘗收息，於今八年，考計生利，乃有億數，今往斂之，與汝暫別。婦言：『彼邑風俗，女人放逸，君今獨往，或失丈夫操。』答言：『吾雖短味，不至此亂。』婦復言：『若必爾，可去，願聞一誓。』答曰：『甚善，若發邪心，身與念同滅。』於是別去。到於彼邑，計斂處多，遂經年載，思室漸深，自念我若邪淫，乃違本誓，更取別室，不爲負信。即便詢訪，遇見一女，顏容雅妙，視瞻不邪，共相敬愛，便往求婚。其父以長者高才大富，歡喜與之。責斂既畢，攜還本國，安處別宅，然後乃歸，晨出暮返，異於平昔。蓮華色怪之，密問從人，從人答：『有少婦。』長者暮還，蓮華色問：『君有新室，何故藏隱不令我見。』答言：『恐卿見恨，是故留

外。』婦言：『我無嫌妬，神明鑒之，便可呼歸，助君料理。』長者即將新人還，乃是其女，母女相見，不復相識。後因沐頭，諦觀形相，乃疑己女，便問鄉邦父母氏族，女具以答，乃得其實。母驚惋曰：『昔與母共夫，今與女同婿，生死迷亂，乃至於此，不斷愛欲，出家學道，如此倒惑，何由得息？』便委而去，到祇洹門，飢渴疲極，坐一樹下。爾時世尊，與大眾圍繞說法。蓮華色見衆人多，謂是節會，當有飲食，便入精舍，見佛世尊爲衆說法，聞法開解，飢渴消除。於是世尊徧觀衆會，誰應得度，唯蓮華色應得道果，即說苦集滅道。婦便於坐上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既得果已，一心合掌，向佛而住。佛說法已，衆會各還，時蓮華色前禮佛足，長跪合掌白言：『於佛法中願得出家。』佛即許之。

告波闍波提比丘尼，汝今可度此女爲道，即度出家，受具足戒，勤行精進，逮成羅漢，具八解脫，顏容光發，倍勝於昔。入城乞食，一婆羅門見之，心生染著，自念：『此比丘尼今不可得，當尋其住處，方便圖之。』後復行乞食，此婆羅門於後躡入，伏其床下。是日諸比丘尼竟夜說法疲極，蓮華色還房，仰臥熟眠。於是婆羅門從床下出，作不淨行，時蓮華色比丘尼即躍昇虛空。時婆羅門便於床上，生入地獄。

【譯語】佛在舍衛城之時，優善那地方有一少年，出外散步，見一女子，名蓮華色，豔如桃李，真是典型的美女，少年一見生情，即聘娶成夫婦。婚後不多時，女便懷孕，照印度風俗，送歸母家，以待生產。十月滿足，生下一女，夫因婦新產，不能親近，乃私通於女之母。蓮華色知道

了，恨其無恥，想把丈夫攆出，勿令到母家來，從此斷絕夫婦關係。又一轉想：所生女孩未離乳哺，倘由夫攜歸，恐難撫養，若留自養，又累父母多負擔兩個人的衣食，不得已，忍氣還歸夫家。直到女已八歲，可以離母，乃捨離家庭，獨自逃出。一路行來，只圖遠離夫家，並無目的地。行到波羅奈地方，飢渴疲極；坐於水邊，適有長者，出行遊覽，見而愛好，上前相問：『卿住居何處，父母何姓？為何一人在此？』蓮華色答言：『我某氏女，今無所屬。』長者言：『既無所屬，能作我正室否？』答言：『婦人事夫爲重，有何不可？』長者即命車載歸，拜爲正婦。蓮華色料理家事，上下和睦，夫妻相敬，不覺過了八年。一日，長者語其婦言：『我有一部分財產在優善那地方，已八年沒有收取利息

了，計算下來，有億萬數，今欲往彼收取，與汝暫別。」婦言：「彼處風俗甚壞，婦女放蕩，君今獨往，恐失操守。」答言：「我雖才識短暗，尚不至任意淫邪。」婦言：「果能如此，當聽君去，願聞一誓。」長者答：「甚善。」即誓言：「若發邪心，此身與邪念即時毀滅。」於是相別出門。行到優善那，收取息債之處既多，經年尚未收畢，旅況淒涼，頗思女子。自念我若邪淫，恐違本誓，若再娶一房妻子，不為失信，遂留心訪詢。遇一少女，容顏雅妙，視瞻不邪，心中喜愛，便向其家求婚。父女知長者高才大富，歡喜許之。長者收債取息既畢，帶了新娶之妻，還歸波羅奈本地。恐兩妻同住不和睦，乃把新妻安頓在別一宅中，然後回家。從此早出夜歸，與往年情形不同了，蓮華色見了，心上



詭怪，暗地裏問長者的從人：『每天到何處去？』從人答言：『別有一位少年夫人，住居別宅。』蓮華色遂問長者：『君既娶有新室，爲何瞞得實騰騰地，不給我見面。』長者答言：『恐卿懷恨，故留居外宅。』婦人言：『我並不懷恨妒忌，神明可鑒，只管請他回家，一同料理家務。』長者即帶新室回家，此女即是蓮華色的親生女兒。因爲從小別離已久，母女相見，各不認識。後因沐頭，蓮華色細視其形貌，疑是自己女兒，問起鄉邦及父母族性，女一一告之，方知其實，母驚且恨。言：『昔與母共一夫，今又與女同一婿，生死迷亂，至於如此，若不斷除愛欲，出家學道，則此等顛倒惑亂，何由得息？』便委棄逃出。行到世尊所住的祇洹門首，飢渴疲極，坐一樹下。那時世尊與大眾圍遶說法，蓮華

色見人這樣多，認爲是什麼節會，當有飲食可乞，即走進祇洹精舍，見佛世尊爲大眾說法，聽了片時，聞法心解，飢渴頓忘。於是世尊默察在會大眾，誰應得度，惟有蓮華色應得道果，即爲說苦集滅道的四諦。婦人即於座上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。他既得道果，只一心合掌，向佛而住，更不起雜念妄想。佛說法畢，會衆各散，蓮華色向前，作禮佛足，長跪合掌白言：『願於佛法中出家。』佛即許之，告波闍波提比丘尼（波闍波提即釋尊之姨母，釋尊降生，母即喪亡，育於姨母，後成道。姨母及許多信女欲出家隨從，佛不許，再三哀懇，乃制比丘尼戒，始有比丘尼；故波闍波提爲比丘尼上首。）：『汝今可度此女修道。』即度出家，受具足戒（具足比丘尼之戒律也），勤行精進，直到成羅漢果，具八解脫

（羅漢果中八步的解脫，猶如升級。）而容顏煥發，倍勝於昔。一次入城乞食，一婆羅門見之，心生染著，心想：『此是出家的比丘尼，不能聘娶為妻，只好尋訪其住處，想法圖之。』後比丘尼復行乞食，此婆羅門候其出來，便暗從後門掩入，伏於床下。這天諸比丘尼因終夜說法，十分疲倦，蓮華色還房，仰臥熟睡。於是婆羅門從床下爬出，做出不淨的行爲來，蓮華色比丘尼覺知，即時躡身空中，而婆羅門即時於床上，以肉身墮入地獄去。

【釋義】蓮華色未出家時，為人並無缺德，嫌夫私通於母而棄之，恥也；不忍生女之無人撫養，慈也；不忍父母之擔負衣食，孝且廉也；再嫁長者，和於其家，敬於其夫；長者再娶，復能不妒，婦德備也。從世間法而論，婦女如此，

亦可謂難能希有矣。然兩嫁而兩遭母女同牡，似乎欲潔其身而不可得；則因無始以來無明障蔽，非世間法所能遮破也。吾輩具縛凡夫，亦復如是。妻妾子女，癡愛無極，安知過去生中不爲冤對，今世怨仇，惱恨無極；乃至豬羊雞魚，充吾口腹者，安知過去生中不爲父母眷屬，若非斷除貪愛，何由解脫無明？蓮華色行修緣熟，值佛住世，故得即身證羅漢果。吾輩行多失檢，又生於末法之世，進修極難，若非警惕自勉，安能剋勝深重之業障哉？至於婆羅門逞其邪欲，明知比丘尼不可得，而復設計犯之，其肉身生墮地獄，理故應爾，不足爲異。蓮華色既在寐中，不爲毀戒，故仍有神足通，能踊昇虛空也。

## 藉勢作惡

出十誦律

〔經文〕舍衛國中，過去世有狗，捨其自家，至他家乞食。入他家時，身在門內，尾在門外。此家主人是一居士，打狗，不與食。狗到官所，白言：『是居士，我到其家乞食，不與我食，而反打我，我不破壞狗法。』衆官問。『狗有何法？』答言。『我在自家，隨意坐臥，至他家時，身在門內，尾在門外。』衆官命喚居士來，問曰：『汝實打狗不與食耶？』答言：『實爾。』衆官問狗：『此人應如何處治？』狗言：『給與此舍衛城大居士職。』官問何故？答曰：『我昔在此舍衛城中，作大居士，以身口作惡故，乃受是狗身。是人之惡甚於我，若令是人得職位力勢者，當大作惡，死後必入地獄，受極大苦惱。』

【譯語】舍衛國是釋迦牟尼佛久住說法之處，其國於過去世中有一隻狗，本有人家養的，不是野狗，這狗卻離了本家，向別一家討東西喫。討時十分把細，身在此家門內，尾在門外。此家主人是一位居士，見狗討喫，把狗打出，不給他喫。狗便跑向官廳告訴：『有一居士，我到其家討喫，不與我喫，而反打我，我卻並未破壞狗規矩。』衆官問：『狗有什麼規矩？』答道：『我在家裏時，出入坐臥，可以隨意，往他人家時，身入門內，尾在門外，並未胡亂闖進去，這便是狗規矩。』衆官即使人叫這居士來，問道：『這狗向你討東西喫，你是不是打他，不給他喫？』居士答言：『是的。』衆官又問狗道：『依你，要怎樣處罰此人？』狗道：『請罰他做舍衛城大居士之職。』官道：『大居士是富有

勢力而享福的，那麼，是賞他不是罰他了。」狗道：「不是這樣說，我前身本是舍衛城大居士，因為憑藉勢力，身口作惡，故轉世受狗身。此人之惡比我更甚，倘使他有了職位勢力，一定會大作惡事，好叫他死後入地獄，受大苦惱也。」

【釋義】修持人不願得人天福果，倘未能脫輪迴的話，寧可投生較清苦人家，但求早遇善知識，早聞佛法，好繼續修持。為什麼緣故呢？因為天上沒有貧窮苦楚的人，所見所聞，皆是娛樂享福，便發不起慈悲心來；慈悲心為修持之根本，若無悲心，極難修持，不修則福盡還墮惡道；若生人間富貴人家，那麼，這狗與官所說的話，就是榜樣。故不願受人天福果，自有遠大理由，非嫌富樂窮也。不過，富貴人也可利用他的富貴，大作功德，大弘佛法，則其得福，自比貧

賤人爲尤易。所慮享受既慣，又復貪欲無厭，營營不肯自  
休，不得聞知佛法，或得聞知而不信，這是多數富貴人通  
病，願富貴人急急自省焉。





## 鬚髮寶塔

出四分律

【經文】佛在王舍城，無敢爲剃髮者，唯有一童子，名優波離，爲佛剃髮。兒父母在佛前，合掌問佛：『兒剃髮尙可否？』佛言：『甚能剃髮，但身太曲。』父母教兒小直。佛又言：『善能剃髮，而身太直。』父母告言，莫太直。佛言：『善能剃髮，而入息太麤。』父母語，莫麤入息，令佛不安。佛又言：『善能剃髮，而出息太麤。』父母語，莫麤出息，令佛不安。時優波離入出息盡，入第四禪。佛告阿難言：『優波離已入第四禪，汝取其刀。』阿難奉教，阿難持故盛髮器，收世尊髮，佛言：『不應以故器盛。』時有瞿波離王子，領軍征討，來索佛鬚髮，佛與之。王子言：『不知所安。』佛言：『安金塔銀塔寶塔雜寶塔中，繪綵鉢肆酰嵐

婆衣頭頭羅衣裏。」又云：『不知何持？』佛言：『象馬車乘若輦若輦，若頭肩上擔。』時王子持世尊髮去，所往征討得勝。王子還國，起佛髮塔，此是世尊在世時塔也。

【譯語】佛門規矩，出家做比丘比丘尼者，不留鬚髮。釋迦牟尼佛應化此世界時，亦現比丘身，當然亦照比丘規矩，鬚髮長時，即須剃去。佛在王舍城時，竟沒有人敢為佛剃髮，只有一童子，名優波離，能為佛剃髮。剃時，他的父母從旁監視，合掌問佛道：『小兒剃髮尙好否？』佛言：『很能剃髮，只是他身子何必彎得這樣曲。』父母便教小兒站直些。佛又言：『剃髮是剃得好，只是身體又嫌太直了。』父母又教他也不要太直。於是小兒站得曲直適當了，佛言：『剃是剃得好，可惜入息（呼吸的吸氣）太麤。』父

母便囑咐他入息勿麤，令佛不安。佛又言：『剃髮是好的，但出息（呼氣）太麤。』父母又教誡他不得麤出息，令佛不安。那時優波離出入息都細得沒有了，登時入定至第四禪。佛告阿難（佛之堂弟，隨佛出家，爲佛侍者。）言：『優波離已入定至第四禪，定中不能持刀剃頭，你把他的刀接下來吧。』阿難領命，接了刀，又取向來所用舊的盛髮器，收取世尊剃下的髮。佛言：『今天不宜用這舊器盛。』阿難即換新器盛了。那時恰巧有一位瞿波離王子，領兵征討，來乞請佛鬚髮，佛即以新剃鬚髮與之。王子請問如何安放供養，佛教他安放於金塔銀塔寶塔雜寶塔中，繪綵鉢肆醜嵐婆衣頭頭羅衣裏（此句原文如此，鉢肆以下未詳，大概謂用上妙衣服包裹也）。王子又請問如何裝載，佛教他用象用馬，用車

乘，或輦（人力推挽之車），或輦（人力肩負之乘具，若今轎子），或頭上肩上擔，皆可以。王子請得世尊鬚髮而去，依世尊所示，隨軍裝載，於是他征討所到，無不得勝。王子還國，即用金銀諸寶建佛髮塔，此是世尊在世時之塔也。

【釋義】剃髮雖有技術，學之並不甚難，佛世尊現比丘身，守比丘律，並不講究修飾，平常髮匠皆能剃，何致於沒有人敢剃呢？原來正法住世之時，人人知道敬佛，人人知道一點佛門規律；因為「出佛身血」是七逆重罪中第一重罪，七逆罪不通懺悔，只有墮無間地獄，億劫受苦。髮匠深怕剃時保不定不出血，故不敢剃。其實，做人與修持之道，肆無忌憚固然不可以，存心著意的求福避罪也不可以，這便是佛門修心的緊要關鍵，叫做「不著相」。優波離是天真爛漫的

童子，比較沒有求福避罪之心，故敢爲佛剃髮矣。

諸佛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，故任何人供養承事於佛，瞻禮讚歎於佛者，其得福亦不可思議；是故童子爲佛剃髮，即證第四禪。王子奉佛鬚髮，即戰無不勝。第四禪者，色界十八天之上層九天也；行十善業，深修禪定，但未斷見思惑者，生於此天。生此天者，已無飲食男女諸欲，但有色身（形體），故曰色界。童子於剃髮時入第四禪。非必神遊於四禪之天，但其靜定境界，已證得四禪天之果耳。於此須注意者，童子對於佛語與父母告誡，皆柔順奉行。王子征討，必是征討有罪與不用命，決非存心要吞併獨霸，攫取人力物資者，如其不然，亦不得證四禪，不得獲勝也。

## 念佛滅罪

出經律異相（原出處：十卷譬喻經）

【經文】昔有一人，辭親學道，得成羅漢。凡有恩者，以道力盡行拔濟，獨見其母在泥犁地獄中，未得濟度。其人廣求方便，期脫母苦。觀見邊境有王，害父奪國，七日後當死，受罪之地與其母同。乃夜到王宮，於壁上顯現半身，王見而恐怖，拔刀斫其頸，刀即落地，而比丘不動，王知爲神僧，叩頭謝過。比丘問王：『汝害父篡國耶？』王答曰：『實然。』曰：『汝命祇餘七日，死入地獄，故來相告。』王即哀求救濟，比丘曰：『若大作功德，恐已不及，王可但念南無佛，七日不絕，便得免罪。』王遂一心稱「南無佛」，七日不懈，死後神識清明，猶知入泥犁門，仍稱南無佛，泥犁即冷，一獄中罪囚盡得脫出。比丘便爲說法，比丘

之母及王，與泥犁中人，皆得度脫。

【譯語】昔有一人，從小得父母之許可，出家學道，得成羅漢。羅漢者，死後超出三界，不再入輪迴的果位也。佛法怨親平等，只報恩，不報怨。羅漢是有神通的，用神通力來報恩，自然報得又普遍又澈底，比吾們凡夫的報恩，相去遠得很了。這位羅漢，運用神通力，把過去現在世中所有有恩於他的一切有情（有情就是有生命的東西，包括天仙鬼神鳥獸蟲魚等等，不但指人；因為過去現在許多恩人，或有他種善惡業，不一定常常投生爲人也。）通通解脫了苦楚，皈依佛法了。只有今世的生身老母，墮落在地獄中受苦，還不會有法子救出。這羅漢便運用神通，四面八方觀察探索，爲的是要找到一種方法，救度母親。他看到邊境有個國王，

原來是殺害了父親老王，奪得的國家與王位。這樣弑父弑君，罪報自然大得說不盡。羅漢看到他七天後壽盡須死，死後受罪的地獄，恰好與自己老母在一處。於是想到法子了，他用神通進入王宮，在國王面前牆壁上顯出上半個身體來，那國王見了害怕，拔出刀來向壁上和尚頸根裏斫去，豈知還沒斫著，刀已脫手落地，壁上和尚依然不動，國王方知是神僧示現，並非什麼鬼怪，便叩頭服罪。和尚問道：『你是弑父奪國的呀！』國王知道隱瞞不了，而且心上也動了一點悔罪之念，便老實承認了。和尚歎道：『可憐得很，現在你的壽命只有七天了，你死時纔一斷氣，立即墮入地獄，受無窮之苦，我特來告知。』國王聽了，哀求救濟。和尚道：『若要大大的做一番功德呢？只有七天工夫，已是來不及，這樣



罷！請你誠心念「南無佛」三個字，儘這未死的七天中，一心念佛，不問他事，此外更無妥善之法。」國王當真一心一意的念「南無佛」，七天不斷，七天過後，果然死了，死時神識並不昏迷，分明覺知自身墮入地獄門，虧煞七天念佛念得純熟了，入獄時仍像未死一樣的念。說也奇怪，纔念出一聲「南無佛」，那地獄頓時清涼下來，種種刑具頓時化爲烏有，滿獄的罪犯頓時脫出，那國王本人及羅漢的母親當然也在其內，這位羅漢便向他們說法，於是老母國王與一獄之囚一齊度脫。

【釋義】凡是惡人作惡，自己心上也未嘗不知這是惡事；一則因爲不大相信果報，以爲瞞得了人，或是勢力壓服得人，就不妨爲所欲爲；二則羞惡之心，敵不過貪嗔之念，

於是爲非作歹，甚至敢於弑父弑君起來。既經作惡之後，一面怕人世間的揭穿與報復，一面又怕鬼神降罰，所以想盡方法，隱瞞他所作之惡。若是有勢力的人，就更進一步，用勢力鎮懾人，防備人，非但不容報復，甚至不許人開口議論他。秦始皇的偶語腹非，袁世凱時代的莫談國事，都不是麼？倘或有什麼鬼神的靈異顯現，他內心的恐怖，正復非可言喻。前面說的那個國王，若使沒有作什麼罪惡，則壁上見半身和尚時，心君泰然，儘可置之不睬。無如他曾經弑父篡位，心上正提防鬼神降罰哩。一見壁像，自然害怕，還以爲鬼神也可用惡勢力來驅退，所以拔刀便斫，直等斫不上身，然後知道國王的威風，至此完全無用，只得叩頭服罪，承認弑父了。唉！弑父篡位，原是貪圖享受，但是王位到手之

後，操心慮患，內心裏何嘗有一刻安寧，真所謂心勞日拙，卻是何苦來！何況還有大地獄無窮罪報呢？

地藏菩薩本願經云：『若有眾生，不孝父母，或至殺害，當墮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』這國王有弑父之罪，所墮的自然無間地獄，羅漢母親同在一處，自然也是無間地獄。地藏經說無間地獄之苦況云：『其獄周匝萬八千里，獄牆高一千里，悉是鐵圍。上火徹下，下火徹上，鐵蛇鐵狗，吐火驅逐。獄牆之上，東西而走，獄中有床，遍滿萬里。一人受罪，自見其身遍臥滿床；千萬人受罪，亦各自見身滿床上。眾業所感，獲報如是。又諸罪人，備受眾苦，千百夜叉，及以惡鬼，口牙如劍，眼如電光，手復銅爪，拖拽罪人；復有夜叉，執大鐵戟，中罪人身，或中口鼻，或中

腹背，拋空翻接，或置床上，復有鐵鷹啗罪人目；復有鐵蛇，繳罪人頸，百肢節內悉下長釘，拔舌耕犁，抽腸剉斬，洋銅灌口，熱鐵纏身，萬死千生。業感如是，動經億劫，求出無期。此界壞時，寄生他界，（此世界毀滅時，即寄生他世界之同樣地獄而受苦。）他界次壞，轉寄他方；他方壞時，展轉相寄。此界成後，（世界有成住壞空四時期，每期歷時八十劫，此謂壞後經空時期而再成也。）還復而來。無間罪報，其事如是。又五事業感，故稱無間。何等爲五？一者，日夜受罪，以至劫數，無時間絕，故稱無間。二者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，故稱無間。三者，罪器叉棒，鷹蛇狼犬，碓磨鋸鑿，剉斫鑊湯，鐵網鐵繩，鐵驢鐵馬，生革絡首，熱鐵澆身，飢吞鐵丸，渴飲鐵汁，從年竟劫，數那由

他，苦楚相連，更無間斷，故稱無間。四者，不問男子女人，羌胡夷狄，老幼貴賤，或龍或神，或天或鬼，罪行業感，悉同受之，故稱無間。五者，若墮此獄，從初入時，至百千劫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求一念間暫住不得，除非業盡，方得受生，以此連綿，故稱無間。』此皆地藏菩薩承佛威神，親口所說，非但無一字虛妄，亦且說得少分，未及說全，地獄之苦，可不懼哉？

法華經云：『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』一念稱佛，何以便得成佛？須知三界惟心所現，萬法惟識所造，故學佛最重發心。一念稱佛之際，身心歸敬，已種善根，況佛之威德慈悲不可稱量。我若念佛，佛亦念我，佛之所念，佛道可成，何況滅罪。國王念佛，而無

間清涼，獄囚盡出，理固當然，不足異也。然念佛亦復不易，地獄業報重時，或心欲念佛而口不得出，或教之念佛而瞢不聞見；故須趁未死之時，誠心持念，期於純熟；最要將死之際，尤須放下一切，專心念佛，親戚眷屬從旁助念，使神識清明，一心歸敬，所謂「臨終正念」是也。若啼哭叫喚，以世事擾亂其心，非但不能緩死，徒令死後心亂業重，隨業受苦，不能念佛自救，不可不知。淨土宗專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不但減罪，又恃彌陀誓願，度生西方，永不墮落。故淨土法門，簡易穩當，人人可學，惟除沒有真信切願耳。

## 滅罪求福

出佛說未曾有因緣經

【經文】有外道婆羅門婦，名曰提韋，夫亡家貧，自責孤窮，欲自燒身祠天，求當來福。時有道人，名曰辯才，教化提韋女人云：『譬如有牛，厭患車故，欲使車壞，前車若壞，續得後車，輒其項領，罪未畢故，人亦如是。假令燒壞百千萬身，罪業因緣相續不滅，如阿鼻獄燒諸罪人，一日之中八萬過死八萬更生，過一劫已。其罪方畢。況復汝今一過燒身，欲求滅罪，何有得理？』提韋白言：『當設何方令得罪滅？』辯才答言：『前心作惡，如雲覆月，後心起善，如炬消闇，自有方便滅除殃罪，現世安隱，後生善處。』提韋聞已歡喜，憂怖即除，即率家內奴婢眷屬五百餘人，圍繞叩頭，恭敬合掌，白辯才言：『尊向所說滅罪事由，願更爲說

除罪之法，當如法行。』辯才答曰：『起罪之由，出身口意，身業不善，殺、盜、邪淫；口業不善，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；意業不善，嫉妒、瞋恚、憍慢邪見，是爲十惡。受惡罪報，今當一心懺悔。若於過去，若於今生，有如是罪，今悉懺悔，出罪滅罪。當自立誓，救度眷屬，代其懺悔。所修福善，施與一切受苦衆生，令其得樂。衆生有罪，我當代受，緣是受身，至成佛道。懺悔訖已，更賜餘善，當勤奉行。』辯才更爲授十善法，歡喜信受。

【譯語】南方有一句俗語：『死要面子活受罪』實在是經驗出來的甘苦之言。在荒年，或兵馬亂世，或身家遭遇不幸，衣食困難之際，農工階級還能勉強自食其力；獨有士夫階級，俗語所謂「長襦黨」者，收入既大大減少了，支出



呢？因要維持相當體面之故，卻處處不能節儉，此中苦楚，誠復難言。這一節未曾有經所說的婆羅門婦，便是一個例子。

印度有一個外道婆羅門婦人，名叫提韋，丈夫死後，家計貧窮下來。可是因爲自家是婆羅門族，乃印度四種族中頭等高貴門戶，眷屬奴婢共有五百餘人，吃飯穿衣是萬萬省不了的。這五百餘人的衣食，叫提韋一個寡婦如何支持？提韋受了貧窮的苦楚，也像中國普通婦女一樣，以爲「前世不修，必須修來世」。那時印度有一派外道，認爲快樂須用痛苦換取，今生越是熬得痛苦，來世越是受得快樂。提韋大概也盲從這一派外道的傳說，他想身體的痛苦，莫過於活活的火燒，預備燒自己的身體來祭天帝，一則把今生的痛苦換來

世的大快樂；二則天帝受祭，自然也要幫我忙，給我福；三則燒死了自然免除支持門戶的責任。這樣計算著，尙未實行，恰好有一位佛門有道之士，名叫辯才，聞知提韋打算燒身祭天，便來教化開導他。辯才向提韋道：「你因家主責任重大，負擔不起，想燒身一死了之，要知死雖死了，你的責任仍不能免除，爲什麼呢？譬如一頭牛，不勝拉車之苦，以爲車若毀壞，便可不拉，便一心打算毀壞那車子，不知前車雖壞，主人會別弄一車，仍舊軛住頸項，非拉不可。這中間的原因，因爲前生造了惡業，今生所以受罪，罪未受滿，不能免除。牛是這樣，人也是這樣，說到燒身的話，阿鼻地獄中的罪人，晝夜受燒，燒得一晝夜間死去復生各八萬次，這樣燒到一劫之久，其罪方盡。你如今只燒一次，便想滅罪，

這如何辦得到？」提韋聽了，覺得有理，便請問：「可有什麼法子，令罪業消滅？」辯才答道：「善惡罪福，都由心起。從前心起一念作惡，好比月亮被雲霧遮蔽了，其亮原在，此後倘能心起一念行善，好比燃起火把，黑暗頓時變作光明。真要消滅罪業，怎會沒有法子，那法子不但滅罪，而且能使現今世安穩，未來世生於善處哩！」提韋聽得十分歡喜，頓時把滿腔憂懼掃個乾淨。即便喚齊全家眷屬奴婢五百餘人，圍繞叩頭，恭敬合掌，請問辯才道：「尊者剛纔說了滅罪的理由，如今請求再說滅罪的方法，吾等當照法奉行。」辯才道：「若要滅罪，須探求罪業來由，罪業無非出於身口意三者。身業不善有三椿，一為殺生、二為偷盜、三為邪淫；口業不善有四椿，一為妄言、二為兩舌、三為惡

口、四爲綺語；意業不善也有三椿，一爲嫉妒、二爲瞋恚、三爲憍慢邪見。合而言之，身三口四意三，是名十惡。人於十惡中造了惡業，或多或少，乃至全犯，皆須視惡輕重，受其罪報。如今要滅罪，第一須一心至誠懺悔，凡是過去世中以及現在世中，所造罪惡，從今一齊懺悔，從今決不再造，如此便可出罪滅罪。不過懺悔須是死心塌地，痛哭流涕地立誓，懺悔後須當眞步步小心，絕不再犯，決不是隨便口頭說說的事情。若要救度眷屬，也可以帶他們教導他們懺悔，懺悔後，又時時監察督促他們，勿令再犯。一方面再要發廣大慈悲心，凡我所修得的福善，盡施與一切受苦衆生，令其得樂。衆生所犯罪惡，我當代他們受報，如是修持，今生如是，來生也如是，生生世世，無不如是，直到成佛爲止。』

提韋遵信懺悔了，辯才又教他種種善業，給他說十善戒，令勤力奉行，提韋一一歡喜信受。

【釋義】大多數太太奶奶們吃素念佛，皆因環境有很大的缺陷，存著「前世不修，且修來世」的心，這似乎太看輕自己了，而且這樣的應用佛法，也太覺得大材小用了。修佛法而換取來生福報，那是最輕鬆最容易的事；不過既得了富貴之福，便容易造惡業，既造惡業，又須受苦，非但環境缺陷，連三途惡道都說不定要嚐嚐味道，那麼，修福豈不是墮落的因由。提韋打算燒身祭天，也是未能免俗。辯才卻教化他修正法，發正願，這是我們所當首先注意的。

身口意三業，開為身三口四意三，而成十業。十業自分善惡，為上昇與墮落之因，學人不可不察。從殺以至邪見為

十惡業，反之；從不殺生以至不邪見，爲十善業。受持十善者有十善戒，爲大乘在家之戒，持十善戒不失，即無他修，亦生欲界諸天，次之亦不失人道。十善業是佛教徒基本下手之途，故略說如下：

一不殺生：雖臭蟲蚊蠅皆不可殺，但可驅拂，或棄擲而止。肉食與殺生相聯，倘一時不能斷肉食，爲戒殺故，但可食三淨肉。三淨者，一不見殺，二不聞殺，三不疑心爲我而殺。此中前二項，近於孟子所謂「君子遠庖廚」，頗似掩耳盜鈴，必須加入第三項，方爲無弊。蓋雞鴨活魚之類，入廚而殺者，皆是爲我特殺，除去爲我特殺，則不見不聞，自與僅僅遠庖廚者不同矣！嘗見新人物強辯，略謂：『水中空氣中皆有微生物無數，人無論如何，不能不飲水，不能不呼吸

空氣；一飲水則水中生物被殺無數，一呼吸則氣中生物被殺者亦無數，如此而復斤斤言戒殺，豈非癡人說夢？」不知水中空氣中之微生物雖誠被殺，然皆出於不得已，既無殺之之意，更無殺他以利我之心，豈同食肉之人，既有蔬穀可以養生，而復殺他命以快我口腹。故二者雖同是殺生，而無罪有罪，自不待智者而辨矣。

二不偷盜：看似易守，其實極難不犯，蓋非給我而取之者，皆屬偷盜，非但不做小偷強盜而已。譬如任職公司機關之人，偶寫私人信件，隨手取用公共牋封，此極平常之事，不知己犯偷盜矣。又如寄郵件，印刷物費輕，信件費重，若於一冊印刷物中夾一極小條子，寫一二句極簡單之語，而此冊仍作印刷物寄，亦已犯偷盜矣。推此而論，吾儕幾於無日

不偷盜，不可不猛省。

三不邪淫：在家有妻妾，自不禁房事，若非自己妻妾，便入邪淫之條。若更嚴格的說，即使自己妻妾，但非望生育而行，亦是邪淫。

四不妄語：爲十善戒中極難守最易犯之一條。如強不知以爲知，以及懸揣臆測之詞，無非妄語。商賈營業，大至洋行字號，小至肩挑負販，苟有討價還價，無不打極大妄語。若夫買空賣空，造空氣，放謠言，尤其是專恃妄語以圖利。嘗有大德守妄語戒，竟終年不發一言，問之亦不答，若必須言語，則用筆談，實因一開口極易涉妄，並非故示奇特也。

五不兩舌：兩舌亦妄語之一種，即向對峙之兩方面前，說兩種口氣的話，其意欲兩面討好故也。兩種口氣既不同，



假定一種合於事實，則他一種已是妄語，何況有兩種皆妄不實者。又普通妄語不過欺騙聽者而已，兩舌既用於對峙之兩方，能使兩方嫌恨愈深，至於橫決，則兩舌之罪尤大於妄語矣。

六不惡口：惡口即粗惡帶罵詈式之口氣，正式罵詈當然亦屬惡口，農工階級犯者較多，婦女亦易犯，如「死人」等皆是。

七不綺語：綺語者，希圖動聽，帶有穢濁意邪淫意之語也。

第八戒：依此經是不嫉妒，通行則為「不慳貪」，嫉妒似可包攝於第九瞋恚中。慳謂應給與他人之財物而不給與，或故意遲緩給與，減少給與是也；貪謂不應取而取，或一念

欲取之，皆是，此亦極易忽略而犯者。

九不瞋恚：瞋恚即發怒，而亦包括氣惱怨恨諸情，處事須心平氣和，乃能恰當。心有瞋恚，則發為行動，必致偏激，易於誤事。且人事雖有敗壞可瞋之處，而瞋恚之發，決不能使已敗壞之事恢復正常，則瞋恚為多事，徒苦自己耳。然極易犯，鄙人性亦易瞋，正所謂說得到做不到者。孔子因顏淵能不遷怒，讚為好學，可知不遷怒已極難，而況於不發怒乎。然學人當努力自勉，不當援顏子之事而自恕耳。

十不邪見：凡於佛法以外，信受種種外道，種種宗教，皆為邪見。此非佛門心量窄而門戶深也，實因惟有佛之知見為正知見，從最正之佛知見望其他知見，自然皆是邪見。但所邪有淺深耳，即在佛門，倘信奉二乘聲聞，不修大乘，亦

屬邪見。此經「邪見」上有「憍慢」二字，憍字音義同驕，憍慢即自大之意，未悟而自以為已悟，未修證而自以為已修證，不通曉而自以為通曉，皆憍慢也。



## 齋僧忘家

出大智度論

【經文】大月國弗迦羅城，有一畫師，名曰千那。往來東方多利施羅國，作客賣畫，經十二年，得三十兩金，攜還本國。遇見衆僧，發心布施，即問維那（司寺中事務者之稱）：『須金幾何，得飯僧一日？』答曰：『可用三十兩金。』畫師即傾囊併付維那，告之曰：『乞辦一齋，我明日當來。』即空手歸家。婦問：『十二年作得何等物？』答曰：『得三十兩金，已作福田，付僧設食。』婦怒，縛夫送官，具陳上事，官問：『何以不給婦兒而以施他？』畫師答曰：『我前世未作福，故今生貧窮辛苦，得遇衆僧，是良福田，若復不種善因，後世復貧，貧苦相續，無有脫時，是故併施衆僧。』其斷事官是優婆塞，聞言稱善，即脫瓔珞及所

乘馬并聚落以施畫師，謂之曰：『汝施衆僧，若衆僧未食，是爲穀子未熟而芽已生，而大果猶在後焉。』

【譯語】大月國弗迦羅城，有一畫師，名叫千那。往來於東方多利施羅國，賣畫爲生，辛苦了十二年，積得三十兩銀子，攜還本國；尙未歸到家中，遇見衆僧，忽然發心布施，即問寺中司事的維那道：『若供養衆僧一天的飯食，須要多少銀子？』答道：『要用三十兩銀子。』畫師即傾囊中所有，給與維那，說道：『請代辦一齋，我明日再來。』遂空手回家。其妻問出門了十二年，得到怎樣的收穫。答道：『積得三十兩銀子，剛纔已做了福田，給與寺僧設食了。』其妻恨怒，一道繩子把丈夫縛起來送官，訴說上項事情，官問畫師：『你積得銀錢，何以不給妻兒，而施捨他人？』畫

師答道：『我前世必因未曾修福，故今世貧窮辛苦，今得遇衆僧，乃是良好福田，若復不種善因，則後世仍將貧窮，如此貧苦相續，沒有脫離之日了，因為這緣故，故併施衆僧。』恰好斷事官是一位信奉佛法的優婆塞，聽到畫師的話，很是贊賞，便除下頸間所掛瓔珞，及自己所乘的馬，所住之房屋，一併施給畫師，說道：『汝施衆僧，若衆僧未食，好比種的穀子未熟，而穀芽已生，我這一點東西施給你，不過是穀芽，你的大果在後，還沒來呢！』

【釋義】愚人不信因果，不知因果通乎三世，以為省嗇是療貧唯一方法；豈知慳貪之業，愈招貧窮之報；誠欲療貧，當行布施，以種福田，以破慳貪也。且省嗇之道，若減省自己衣食用度，則為節儉美德，若不肯施捨他人，即是鄙

吝，佛典所謂慳也。事變以來，人多驟富者，己身與妻妾子女享用，則一食萬金，不以為費。而於貧苦老弱，流浪街頭，熟視若無睹，假使略知因果，略知施捨福田，其人不但今生受福，亦當福及來生矣，願善學諸仁者，廣為說之。



## 野老迷寶

出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

【經文】昔有貧窮孤獨老人，無業資生，偶得一斧，乃是衆寶之英，老人不識，持斧砍樹株賣之，藉以活命。砍斫既久，斧漸消蝕。適有外國大賈客，名曰薩薄，見斧，識是異寶，便問老人，賣此斧否，老人言：『我仗此斧活命，不賣。』薩薄曰：『與汝絹百疋，可賣矣。』老人不答，薩薄復曰：『與汝二百疋。』老人悵然不樂，薩薄曰：『嫌少可益，何故不樂？』即與五百疋，老人大哭，薩薄復曰：『絹少再益，何以啼哭？』老人言：『我不恨絹少，恨我愚癡，此斧本長尺半，砍樹消損，餘有五寸，猶得五百疋絹，是以恨耳。』薩薄復言：『勿須遺恨，今與公千疋絹。』即便立券持斧去。斧所伐薪，燒之，盡成珍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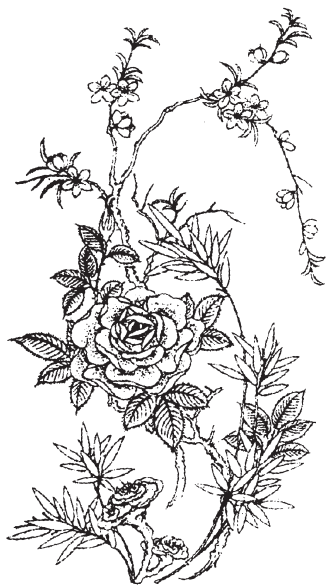
【譯語】昔有老人，獨身沒有妻子，又甚貧窮，不知那裏弄來一柄斧頭，這斧乃是一切珍寶的精華所結成，老人不識，認作平常斧頭，把來砍些樹枝，當柴薪賣，將就度日，那斧天天砍柴，砍鈍了磨，磨了再砍，年深月久，已磨去一大半了。那天來了一位外國大商人，名叫薩薄，見了這斧，識得是異寶，便問老人賣不賣，老人說：『我靠此斧砍柴度日，不能賣。』古時不用鈔票，凡是大數目的交易，往往用絹疋作代價。薩薄聽老人這樣說，便道：『給你一百疋絹作代價，你有了這許多絹，可以別作生計，何必辛苦砍柴，柴又賣不出多少錢，這樣，可以賣了。』老人不作聲，薩薄道：『給你二百疋賣不賣？』老人仍不作聲，卻皺著眉，露出不大快樂的樣子。薩薄道：『你還嫌絹少，我可以增加，

爲什麼不樂？這樣罷，爽快給你五百疋。』不料老人放聲大哭起來，薩薄忙又安慰他道：『嫌絹少，可以加，爲什麼啼哭呢？』老人道：『我不恨絹少，我恨我愚癡，不識寶斧耳，這斧本有一尺半長，被我把來砍柴，常常鈍了要磨，磨蝕了大半，如今只賸五寸，還值五百疋絹，倘我那時不用砍柴，逕賣這一尺半的大斧，得價必鉅，如今早成富翁了。』薩薄道：『你不用追悔，我竟給你一千疋絹罷。』便立券成交。薩薄持斧而去，此斧所砍的柴，燒時盡變成珍寶。

【譯義】『人身難得，東土難投，佛法難聞。』我們徼幸得了人身，徼幸投生東土，又徼幸得聞佛法，該怎樣欣喜，怎樣寶愛，怎樣利用這難得機會而勇猛修持呢？惜多數人不知此理，只管求利圖名，一輩子鑽營奔競，莫說名利不

能必得，便是得了，又有什麼好處？名人還不是一樣吃飯出恭睡覺？富人的飯能不能兩餐一起喫？富人的衣能不能兩套一起穿？無常一到，一些也帶不去，卻帶了鑽營奔競以及享用時的罪業。三塗苦果，長劫難超，這還是淺一層的说法，說深一層，則無論富貴貧賤，本來幻妄，如虛空華，人們不知是幻，認以為真，儘在幻妄中拼命努力，是以生死輪迴，永難超脫。譬如戲劇演員，上臺時把劇情認為實事，反忘了自己本來面目，何處是本來面目？下臺卸去化裝時便是。演員但知演戲，忘卻本身，便是愚癡。若做人但知妄幻的人生，忘卻自己的佛性妙明真心，一樣是愚癡。而且演戲太認真時，於本身初無損害，做人太認真時，卻使妙明真心愈昏蔽而不能顯現，其愚癡更甚於演員也。故世人不知利用此身

以學佛，但以奔競名利，虛過一世者。比喻起來，真像野老得斧而不知寶，但知斫柴博微利耳。



## 五無返復

出佛說五無返復經

【經文】佛在舍衛國，時有一梵志，從羅越祇國來，欲得學問，便到舍衛國。見父子二人耕田，毒蛇螫殺其子，其父猶耕如故，不看其子，亦不啼哭。梵志問曰：『此是誰兒？』耕者答曰：『是我之子。』曰：『是卿之子，何不啼哭？』耕者答曰：『人生有死，夫盛有衰，善者有報，惡者有對，愁憂啼哭，無益死者。卿今入城，我家某處，願過語之，吾子已死，持一人食來。』梵志自念，此是何人，而無返復，兒死在地，情不愁憂，反更索食，此人不慈，無復與比。梵志入城，詣耕者家，見死兒母，即便語之：『卿兒已死，其父寄信，持一人食來。』母答曰：『可。』即便操作，面無戚容梵志曰：『何以不念子耶？』兒母即爲梵志說

譬喻言：『兒來託生，我亦不呼，兒今自去，非我能留。譬如行客，因過主人，客人自去，何能得留？我之母子，亦復如是。去來進止，非我之力，隨其本行，不能救護。』復語其姊：『卿弟已死，何不啼哭？』姊復說譬喻向梵志言：『譬如巧師，入山斫木，縛作大筏，安置水中。卒逢大風，吹破筏散，隨水流去，前後分張，不相顧望，我弟亦爾，因緣和合，共一家生，隨命長短，死生無常，會合有離，我弟命盡，各自所隨，不能救護。』復語其婦：『卿夫已死，何不啼哭？』婦說喻向梵志言：『譬如飛鳥，暮宿高樹，同止共宿，伺明早起，各自飛去，行求飲食。有緣即合，無緣即離，我等夫婦亦復如是。無常對至，隨其本行，不能救護。』復語其奴：『大家已死，何不啼哭？』奴復說譬喻

言：『我之大家，因緣和合。我如犢子，隨逐大牛，人殺大牛，犢子在邊，不能救護大牛之命，憂愁啼哭，無所補益。』梵志聞已，心感自責，不識東西，我聞此國孝順奉事恭敬三寶，故從遠來，欲得學問，既來到此，了無所益，更問行人，佛在何許？欲往問之。行人答言：『近在祇桓精舍。』梵志即到佛所，稽首作禮，卻坐一面，合掌低頭，默無所說。佛知其意，謂梵志曰：『何以低頭不樂？』梵志曰：『所願不果，違我本心，是故不樂。』佛語梵志：『有何所失，愁憂不樂？』梵志對曰：『我從羅越祇國來，欲得學問，既來到此，見五無返復。』佛問梵志：『何等五無返復？』梵志曰：『我見父子二人耕田下種，兒死在地，父亦不愁，居家大小都無愁悲，是爲大逆。』佛言：『不然，不

如卿語，此之五人最爲返復，知身非常，身非己有，往古聖人不免斯患，何爲凡夫大啼小哭，無益死者，世俗之人，無所識知，生死流轉，無有休息。』梵志心開意解，說道：『如病得愈，盲者得視，如暗得明。』於是即得道跡。

【譯語】先把「返復」與「梵志」解釋一下，返復二字如此用法，惟見經文，他處少見。以意會之，當是「恩情酬報」之意，然則「無返復」當略似古文「涼薄」二字。敝鄉俗語，凡衣料等物窳劣不經久者，謂之「反覆不起」，亦曰「無反覆」，意亦相近。蓋反覆與返復音義同也。「梵」是印度語「清淨」之意，梵志者，志求清淨之人，或在家，或出家，但皆指外道而非佛門。外道者，於心外求法者也。此梵志欲得學問，正是心外求法之注腳。



釋迦牟尼佛在舍衛國說法，有一梵志，老遠從羅越祇國而來，梵志之旅行並不是尋快樂，乃是尋求學問，所謂遊學是也。他到了舍衛國，無意中看見一樁奇事，原來舍衛國處於熱帶，蛇類很多，其極毒者，齧著人可以立即致死，直到如今，印度人每年死於毒蛇的還很多。那時梵志所見，是父子二人合作耕田，忽然竄出一條毒蛇，把那兒子齧了一口，兒子登時倒斃，那老子見了，只顧自己耕田，對於地下纔死的兒子，正眼也不看一下，更沒有什麼悲啼落淚的舉動。梵志很覺詫異，問老人道：「此是誰家的兒子？」老人答言。「是我的兒子。」梵志道：「既是令郎，那你老人家眼見他如此慘死，怎會一點不啼哭？」老人道：「人生總歸要死，好比種種興盛現象，遲早不免變成衰敗，人既死了，若是善

人，自有他的好報；若是惡人，也自有他的怨懟。即使我愁憂啼哭，對於死者又有什麼益處呢？」老人這樣說了，又很鎮靜地向梵志打量一番，說道：『我看你這位先生，要到城中去吧？順便拜託一事，我家在城中某處，請你走過我家時，向家人說一聲，兒子已是死了，叫他們送飯時，只送我一個人的飯便是。』梵志心想，這老頭兒是怎樣一個人，卻這樣沒有返復，兒子死在地下，毫不悲哀，反自由自在顧自己吃飯，世上不慈愛的人，要推他第一了。那梵志行到城中，找到耕者之家，會見死兒之母，便告知他：『你的兒子已死了，他父親叫我帶口信，只須送一份飯食。』兒母聞言，只答應著，只向梵志道謝，也沒有哭泣之容。梵志一發詫異，問：『老母不憐念令郎耶？』母便比譬給梵志，說

道：「這個兒子託生到我家時，我並沒有招呼他來；現在他自己死去，我也留他不住。譬如旅行的人，路過旅舍，便寄宿而暫爲主客，明天旅客自去，主人當然不能留，也不須留。我們母子關係也是這樣，兒子的去來，隨他自己的業緣，我一點都救護不得。」梵志心想，這一對老夫婦，難爲他們如何選配，倒是一般的硬心腸。因見死兒的姊也在，又問道：「令弟死了，怎麼你也一點不啼哭？」兒姊也比譬道：「譬如巧手匠人，入山斫得木材，編縛成大木排，放在水中航行，忽然遇著大風，把木排吹散，那木材便各自隨波流散，彼此不能連結。我們姊弟倆也是這樣，偶然因緣和合，生在一家，但壽命各有長短，死生沒有一定，會合的終須離散，我弟壽命已盡而死，做阿姊的如何用得出力？如何

救得了他？」梵志又語死者的婦人道：「你的丈夫死了，你怎麼也不啼哭？」婦人也比譬道：「譬如空中的飛鳥，夜間偶然停宿在同一高樹枝上，一到天明，各自飛開，尋取飲食。飛鳥有緣則會合一處，無緣即各自飛散；我們夫妻也是這樣，無常一到，各隨本命，誰不能救誰。」梵志又向他的奴僕說：「你們小主人死了，怎麼不啼哭？」奴僕也說比喻道：「我們主人的一家，各有因緣而和合起來，我好比一頭小牛，跟著大牛走；人家把大牛殺了，小牛在旁邊，無法救大牛之命，啼哭有什麼益處呢？」梵志聽得滿肚皮不痛快，自恨怎會如此不識好歹，枉自老遠跑到這裏來。一向聽說舍衛國人是孝順奉事恭敬三寶的，所以遠來求學，豈知到得這裏，方知都是無返復的人，這還有什麼可學的？不過既已來

了，沒有見到佛而空自回去，終究是缺陷，於是問過往行人道：『請問佛在何處，想去請開示。』行人答道：『近得很哩，就在祇桓精舍。』梵志即到佛前，稽首作禮已畢，退坐一邊，只合掌低頭，並不開口請問。佛呢？早已了知他的一切了，爲欲開示濟度他，故意問道：『爲什麼低了頭，愁憂不樂？』梵志道：『因爲希望的事不能如願，違我本心，所以不樂。』佛復問梵志：『你有何失意，只管說來，何必如此愁憂？』梵志答道：『我遠從羅越祇國來，欲求學問，豈知到得此地，劈頭就遇見五無返復。』佛問道：『怎樣的五無返復？』梵志道：『我見父子二人耕田下種，兒被蛇齧死在地下，那父親也不愁，他們一家大小五口，都無一點慈悲，是爲大逆。』佛言：『不是這樣說，你所說的不合真

際，這五個人，其實最爲返復。他們知道身體不能常存，人們不能保持自己的身體，自古聖人都不能免，凡夫死了，爲什麼要大哭小喊，這是對於死者沒有益處的。世俗種種迷戀，沒有真見識，所以生死流轉，無有休息。』梵志聽了，心開意解，說道：『我聞佛說，如病得愈，如盲得視，如暗得明。』於是梵志即入正法之門，不久得道。

【釋義】佛有五眼六通，了知一切有情的宿世因緣，了知父子夫婦兄弟等眷屬的遇合，皆由宿世因緣而起。而這種因緣，又是屬於怨懟的多，屬於歡愛的少。凡對於子女等一切所愛的人，不憚終身作牛馬，不憚犧牲自己，以圖措所愛於磐石之安者，皆因宿世對於所愛欠有孽債，今生須償還故也。人間眷屬多由這種因緣而遇合，可是凡夫煩惱纏縛，欠

人者常圖逃賴，人欠者不肯捨棄。若令生有「宿命通」，明知眼前眷屬因種種怨債而遇合，那麼家庭之中的仇視與爭論，真可以叫全家一刻不得安居，而世界也不成其為世界了。是以凡夫的不通宿命，雖是業報所障，也是維持這惡濁世界的一種消極方法，無可如何也。惟有佛教徒，正法住世時直接聽佛金口說法，即使末法時代，也有經論可以研讀，善知識可以請教。這樣，一方面雖知眷屬合於孽緣，一方面又知怨親須平等。而欠債當還，被欠當捨，故在家則仍能調和眷屬，無損親情；出家又即能割斷愛纏，無所留戀。而眷屬死亡之時，除替他念佛說法，作實際有益之事以外，也自然不作無謂的悲啼了。是故上面經文所記，梵志的意見，人死眷屬須悲啼者，凡夫俗見也。耕者家屬知緣盡則離，無庸

悲戀者，承佛開示之正知見也。

死後升沉，固視生前善惡而異，然懺悔與念佛，皆可以滅罪而免墮落；而臨死時之一念，關係升沉尤鉅。此時眷屬須爲說法或高聲念佛，以正死者之心念。若悲號呼喚，既不能緩其須臾之死，徒增長其迷戀而促其墮落，非以愛之，適以害之。此事學佛人知之者，而臨事不亂者仍不多見，故附言之。





## 愚人成仙

出經律異相

〔經文〕昔有一人，聞外國有仙水，飲水得仙，便向外國尋求。中途止宿一處，主人問客：『君欲何往？』答曰：『學仙。』主人心懷惡意，便語客曰：『我有仙樹，君能爲我一年苦役，便與君仙，何煩遠去？』其人言：『甚善。』即爲苦作，恒無慍色。一年既滿，其主人本是相欺，既無仙樹，乃挈客至山中，指臨巖一樹云：『此是仙樹，君攀登枝頭，我喚曰飛，君應聲飛擲，即昇空成仙矣。』其人至心誠切，如主人所言，即於樹上飛騰虛空，遂得仙道。主人自念，我令其死，何竟得仙？原來此樹實是聖樹。心深珍重，復經少時，與子共到樹下，子讓父先上，兒便喚言：『阿耶可飛。』父即縱身向空，墮巖石上，身體粉碎。

【譯語】昔有一人，聞得外國有仙水，喝了便得成仙，便向外國找尋。尋了好久，渺無蹤跡，他卻並不灰心，仍抱著萬分的誠心尋找。途中，一次住宿在一家人家，主人問起他旅行的原因，他便答問何處有仙水，主人看他有些傻氣，便起壞心思捉弄他，告他道：『我們這裏有一顆仙樹，你若肯給我做一年苦工，我便指給你仙樹，叫你立刻成仙，何必老遠別尋仙水呢？』其人滿心歡喜，服服貼貼做起苦工來。不怕辛苦，一年期滿，便問主人仙樹何在？請即指點。那主人本是存心哄騙，那裏有什麼仙樹，他卻引著客人向山上行去，在高巖邊找到一棵樹，下臨深谷，指給客人道：『這便是仙樹，請你攀登上去，聽我喝叫「飛」時，你須應聲飛躍，立即飛昇成仙。』這客人已有多時的誠心，信以為真，

一一聽從，竟從樹上飛昇空中，成仙而去。那主人反驚異起來，心想，我本意叫他墜谷而死，卻被他當真成仙，原來這樹真是仙樹，這倒不可錯過。於是回家打算一回，叫兒子來說明原委，商量父子一同成仙。就與兒子同到樹邊，那兒子讓父親先上，上了樹，兒子高喚：『爸爸請飛吧。』這人照樣縱身一躍，落將下去，觸於巖石，粉身碎骨而死。

【釋義】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」，是以日月星辰，山河大地，或豐年和樂，或災劫侵尋，無非眾生心地所共同造成，共同顯現。至於同時同地之人，其環境苦樂，又有不同，亦是諸人心地不同之結果。故求仙心切，雖受欺罔而竟爾成仙，其心久已仙化故也。況乎佛門修持方法，皆是世尊金口親宣，真實無妄。依而行之，有不成佛者哉！是故以菩

薩心爲心者，即登菩薩地；以佛心爲心者，亦即證佛果。若其居心惡毒，則地獄餓鬼畜生之報，亦在目前。彼居停主人之粉身碎骨，不過目前之「花報」，尚有死後「果報」之苦，千百倍於碎身者，何去何從，在人之自擇而已。



## 同學互毆

出大智度論

〔經文〕山中有一佛寺，內有空房，素有惡鬼，喜來惱人，諸僧皆不敢住。一日有客僧來，知客師處分令住此房，而告之曰：『此房有鬼，善戲弄人，汝其慎之。』客僧自以持戒力故，答言：『小鬼何所能爲，我能伏之。』即入房住，日將欲暮，又有僧來求宿，知客師亦令在此房住，亦告以有鬼，此僧亦言：『我能伏之。』其時先入之僧閉戶端坐，待鬼不來，後來者打門求入，先入者以爲是鬼，不爲開戶。後者極力打門，在內之僧以力拒之，外者得勝，排門而入，內者打之，外者亦極力反打。至天明各見面目，乃是故舊同學，互相愧謝，衆人集視，譁笑稱奇。世間一切諸法，皆是虛誑，衆生愚癡，不識親疏，橫起瞋害，空中鬥諍，亦

復如是。

【譯語】某山佛廟內有一間空屋，因為屋中有惡鬼，常要出現而捉弄人，故衆僧不敢住用此屋。一日有客僧來寺，知客僧因無餘屋，便令客僧住此空屋，仍明白告知他道：『此屋有鬼，常喜捉弄人，你夜裏須把細一點子。』客僧自以為持戒無關，鬼不敢欺侮，乃答道：『小鬼有何能力，我定能降伏他。』遂入屋內居住。傍晚時分，又有一客僧來，知客僧也派他住此屋，也告誡他把細鬼來捉弄，此僧也答稱：『我不怕鬼，能降伏他。』其時先入之僧正端坐屋內，等候鬼不見出來，後到之僧打門欲入，先入者認道鬼到，不給開門。後到者用力打門，先入者也用力墊住，後到者力大，排開門扇而入，昏黑中，門內僧動手便打，外來僧亦用

力反打。這樣互相扭打了一夜，直到東方發白，彼此看出面目，乃是舊同學老朋友，於是彼此慚愧，互謝過失，廟內衆僧也聞聲環集，譁然失笑，以爲奇事。世間一切諸法，皆是虛妄，衆生愚癡，不辨親疏，無端動怒以至相害，空自生出許多鬥諍，正像兩位客僧一樣。

【釋義】世人許多爭論，細想下來，皆是省得罷得之事。常見由爭論而叫罵，更進而揮拳相打，問其故，乃是爭幾枚銅元，此幾枚銅元者，得之不足成富，失之也不足致貧。任何一方看破了，慨然讓给对方，彼此歡喜了事，何等舒服。至於富厚之人，爲千金而爭論，今之富人，其家資動輒至數百千萬，則千金之不足輕重，猶之貧人之數枚銅元耳。又有絕無得失，爲議論不干自己之事，彼此意見不同而爭執者，更是不必。皆所謂虛妄愚癡也。

## 迦葉宿命

出付法藏因緣傳

【經文】昔過去九十一劫，毗婆尸佛入涅槃後，四部弟子起七寶塔，時彼塔中有佛形像，面上金色少處缺壞。有一貧女，遊行乞，得一金珠，見像面壞，欲傅像面。迦葉爾時作鍛金師，女即持往，請令修造。金師聞福，歡喜爲治，用傅像面。因共立願，願我二人常爲夫婦，身真金色，常受勝樂。從是以來九十一劫，身真金色，生人天中，快樂無極，最後託生第七梵天。時摩竭國有婆羅門，名尼俱律陀，過去修福，聰明多智，巨富無量，金銀七寶，牛羊田宅，奴婢車乘，比瓶沙王千倍爲勝。瓶沙王有金犁千具，彼婆羅門恐與王齊，畏招罪咎，其家但作九百九十九具金犁，唯少一具。其家有氈，最下之者其價猶值百千兩金，有六十簞金粟，一



簞有一百四十斛，其家雖富而無兒息。於其舍側有一樹神，夫婦常往祈請祭祀，求乞有子，多年無應。瞋忿語曰：『今更七日盡心奉事，若復無驗，必相燒樹。』樹神恐怖，告四天王，王告帝釋，釋觀閻浮提無堪彼子，即詣梵天王，廣宣上事。梵王即以天眼遍觀，見一梵天臨當命終，即往日鍛師迦葉也，即往語之，勸其往生，梵天受教，即來託生。滿足十月，生一男兒，顏貌端正，身真金色，光明赫奕，照四十里。相師占曰：『此兒宿福，必當出家。』父母聞之，甚懷愁惱。夫婦議曰：『當設何方斷絕其意。』覆自思惟，世所耽著唯有美色，當爲聘娶端正好女，用斷其情，至年十五，欲爲聘妻。語父母言：『我志清淨，不須婦也。』父母不聽，兒知難免，便設權計，語父母言：『能爲我得紫金色女，端正超世，我當納之。』父母即召諸婆羅門，遍行聘

求，諸婆羅門鑄一金女，端正奇特，輿行村落，高聲唱言：『若有女人，得見金神禮拜之者，後出嫁時必得好婿，身真金色，端正殊妙。』女聞悉出。唯有一女，軀體金色，端正殊好，即是往日施金女也。以昔勝緣有此妙身，志樂清淨，獨不肯出。諸女強將，共見金神。此女即到，金色光明映奪金神，婆羅門見，即為聘得。既到夫家，夫婦相對，各皆清潔，了無欲意，共立要契，各住一房。父母知己，毀除一房，令共同室，安置一床。迦葉語婦：『我若眠息，汝當經行，汝若眠息，我當經行。』後次婦臥，垂手床前，毒蛇入室，欲螫其手，迦葉見已，以衣裹手，舉著床上，婦便驚寤，而責之曰：『共我立誓，要不相近，今復何緣竊舉吾手？』迦葉答曰：『有蛇來入，恐傷汝手，故舉之耳。』即指蛇示，婦意乃寤。夫婦節操，深厭世間，啓辭父母，求欲

出家，父母見已，遂便聽許。於是夫婦俱共出家。來至佛所，佛與分座，佛爲說法，即於座上得阿羅漢。婦於後時亦得羅漢。迦葉在世，常與如來對坐說法，佛滅度後，所有法藏悉付迦葉。後時結三藏竟，至雞足山入般涅槃，全身不散。候彌勒佛出世之時，從山而出，在大衆中作十八變，度人無量，然後滅身，未來成佛，號曰光明。

【譯語】從現在倒數上去，九十一劫之前，有毗婆尸佛出世，即是「過去七佛」之第一佛。毗婆尸佛入涅槃後，他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四衆弟子，造起寶塔來，用七寶莊嚴，供奉佛身舍利。漸漸年深月久，寶塔舊了，塔中原有佛像，遍身塗以真金，這時佛像面上的金剝落了一塊。有一貧女，乞丐度日，難爲他乞得一金珠，他看見佛像面上壞了

金色，就發心把金珠塗補上去。那時有一鍛金匠，便是迦葉的前身，貧女把金珠送到金匠那裏，請他塗補佛像，金匠見是裝修佛像的功德，非常喜歡地塗補好了，他們兩人，一人出財，一人出力，共成這份功德。就在佛前立願：『願我二人生生世世常爲夫婦，身體作真金色，常常享受勝妙快樂。』從那時起，一直經過九十一劫，這二人總是投生於天道人道中，身體果然作真金色，快樂得說不盡。最後，那金匠投生於第七梵天，那時閻浮提洲的摩竭國有一婆羅門種族，名叫尼俱律陀，也因過去生中修有福德，所以今生聰明多智，財產大富。他的金銀七寶，牛羊田宅，奴婢車乘，比國王瓶沙還多千倍。瓶沙王有一千具金犁，那婆羅門不敢僭越，便只打九百九十九具金犁，算比國王少一具。他家裏許多氈毯，最下等的也值百千兩金一幅，家中有六十囤金粟，

每國一百四十斛。可是富雖富得極頂，只一樣美中不足，便是沒有兒女，他們宅傍一株大樹，一向有神靈，很顯靈異的，夫妻二人常去祭祀祈禱，求生兒子。可是祈祭了多年沒有影響，兩口子惱怒起來，便向樹神提出最後通告道：『如今再奉事你七天，七天之後倘仍不靈，不讓我們懷胎有子，那就要得罪了，把你這樹放一把火，燒個精光。』樹神著急起來，去求告四天王，四天王也辦不了，給樹神再上去求告帝釋。帝釋一看所管的閻浮提洲衆生，沒有這樣大福的人，可給這婆羅門做兒子，便上奏梵天王，細細說明上述的事情。梵天王用天眼四面一看，看見一位梵天（生在梵天的衆生也）正值命終，快要死了，這人即是金匠的後身。梵王便去給他說明，勸他往生婆羅門家，梵天領命，即下來託生。而尼俱律陀的夫人，果然在七天內懷胎了，十月滿足，生下

男孩，便是迦葉，顏貌端正，身體色如真金，閃閃發光，直照四十里遠，許多給人看相的術士，都說這孩子有宿福，將來須出家做和尚的。那父母聽了，反發起愁來，好不容易祈禱得來的兒子，出了家還不是照舊沒有後代。於是兩口子商量怎樣堵塞他出家的路，想到世人所最貪愛的莫如美色，便決計給這孩子聘娶一房絕色的媳婦兒，好叫他戀著妻房，不生出家之念。到孩子十五歲時，就要給他娶媳婦，孩子道：『我心向清淨，用不著妻房。』父母不聽，只管央媒覓配，孩子知道免不了，便設個計較，語父母道：『若有像我一樣金色的女子，端正絕俗，我就收納為妻。』父母即招請許多婆羅門，託他們滿處訪求。諸君試想，許多上等人給最富的上等人辦事，有個不出力的麼？那些婆羅門商量出個辦法，用黃金鑄成一尊女神，抬著像賽會一般，遊行於諸村落，叫

人高聲呼喚：『小姐們若禮拜過這位金神，將來一定嫁得好女婿，身色如真金，面貌非常端好。』女子聽了，一齊出來禮神。只有一女，身體也是真金色的，相貌也端正殊好的，即是九十一劫前施金貧女之後身。因為過去裝補佛像的勝因緣，世世得妙色身，直到現在也志樂清淨，不肯出去禮神，禁不起女伴們做好做歹強拉出去，共到金神前。這女子的金色光明，比金神更耀眼，許多婆羅門見了，如獲至寶，即給尼俱律陀家聘得，娶到夫家。夫婦倆皆是清潔的獨身主義者，絲毫沒有戀愛情欲，他倆商定各住一室，避不同房。那父母知道了，把他們所住的二室，撤除其一，逼令同室，而且室中只置一張床。迦葉便與新婦說定：『兩人輪流睡眠，我睡時你便經行，你睡時我也經行。』什麼叫經行？便是蹠方步蘇散身體。有一回輪著婦臥，無意中一手垂於床前，適

有毒蛇入室，張口吐舌，欲齧婦手。迦葉見了，急拉衣角包裹婦手，給他舉放床上，這樣一動，婦驚醒了，便責怪道：『君與我立誓，不相親近，如今怎的又偷舉我手？』迦葉答道：『有毒蛇來，恐汝手被齧，故舉放之，蛇今尚在。』便指給他看，婦始不怪。他們這樣的節操清潔，十分厭恨世間諸法，後來到底請求父母許他們出家；父母知道強留無益，即便許可。於是夫婦同出家，來到釋迦牟尼佛前，佛即讓出半個坐位來，命迦葉坐，這是佛教中有名的故事，叫做「佛分半座」，所以表示三乘同一解脫也。迦葉坐了，佛爲說法，迦葉即於坐上得阿羅漢道，其婦後來亦得羅漢。迦葉在世時，常與如來對坐說法，佛滅度後，所有經典法藏，悉行交付迦葉。迦葉結集三藏已竟，到雞足山中入般涅槃，肉身至今不壞，直要到彌勒佛出世時，他還要出山，在大眾中顯



十八神變，度脫無量衆生，然後滅除色身，再後也要成佛，號曰光明佛。

【釋義】迦葉爲當時之族姓，佛弟子姓迦葉的有好幾位，皆於姓上加名以分別。然佛書中單稱迦葉者，皆指摩訶迦葉，頭陀第一，傳法藏之第一祖也。現在各廟大雄寶殿中所塑佛像，中間趺坐者釋迦牟尼佛，兩傍侍立者兩尊，其一尊面貌較老者即是摩訶迦葉。葉字音攝，便是中土的葉姓也。當讀攝，不當讀樹葉之葉。

「宗教」二字，今人看作佛道耶回等等的總名稱，但在佛門中，二字各別的有意義。宗是禪宗，教是法性法相諸宗之總稱，所謂「宗門」與「教內」也。教須研究三藏意義，宗則不依經論，直指本心，故稱教外別傳。迦葉尊者便是教

內第一代祖師。

第七梵天，乃色界十八天之第七天，即三禪之第一天也。（三禪以下之色界，爲二禪初禪各三天。）色界天已無飲食男女之欲，十分清淨，故名梵天。梵者淨也，而其身體宮殿等等的物質，又十分殊勝，故名色界，色猶言物質形質也。三禪天眾已無眼耳鼻舌身之前五識，但有第六意識。要之，其生活與環境，決不可據吾人之生活環境以比量想像也，色界且如此，何況無色界，何況超出三界之羅漢菩薩與佛，真所謂「不可思議」耳。

貧女與金匠，以一次裝修佛像功德，所得福報，這樣的大而且久，似乎出於意外。須知佛法是一切有情離苦得樂的唯一法門，第一正當，第一澈底。是故一切有情對於佛法，或弘揚，或讚歎，或隨喜，乃至以散亂心入佛塔廟，而有意

無意的念一聲佛，皆有極大功德，皆得畢竟成佛；這一點，諸經論中時時闡發證明，是絕無可疑的事。貧女金匠本是欲界眾生，其發願時，願二人常爲夫婦，亦未離於欲。然九十一劫之後得生梵天，又再入欲界仍爲夫婦，而竟不動欲念。可知九十一劫中必經努力修持，其所以能一路上達而無墮落挫折，仍是裝補佛像時欽敬佛法之一念有以致之耳。

## 脫釧悟道

出坐禪三昧經

【經文】波羅奈國王，夏天暑熱時，居高樓上，坐七寶床，令青衣侍女磨牛頭旃檀香，塗身。侍女臂帶多釧，摩擦王身，釧聲滿耳，王甚厭之，教令次第脫釧，臂餘一釧，便寂然無聲。王即悟曰：『吾爲國王，國家臣民綵女，多事多惱，亦復如是。』即時脫離愛欲，屏人獨處，思惟道法，得辟支佛果，鬚髮自落，著自然衣，從樓閣去，以己神足之力，出家入山，如是因緣，成中品辟支佛也。

【譯語】印度昔時分爲許多小國，其中一國，名波羅奈，地方既近熱帶，到了夏天，尤其熱得難受，所以國王住在高樓上，爲其比較的涼爽。坐的是七種珠寶鑲成的床，還命青衣侍女磨一種寶香，名牛頭旃檀香。這香很名貴，功能

辟穢解暑，把來磨成細末，塗在身上，那種芳香與舒適，決非現在的爽身粉所可比。現在我們在上海看見的印度婦女，所帶臂釧，都是細而多，成大把的套在臂上，大概是從古相傳這樣的吧。彼時青衣侍女帶著臂釧，替那國王滿身塗香，塗時臂釧發出鏗鏘聲，國王聽著不耐煩，就命她們脫去多釧，一臂只許帶一釧。這樣且磨且塗，雖然一般是纖纖素手，卻皆寂然無聲了，那國王忽然因此開悟，心想：『吾做國王，外面有百官與民衆，宮內有許多綵女，有的是叫吾煩心的事情，事越多，吾的煩惱也越重；若使吾一人獨處，好比臂上只帶一釧，何等清淨呢？』於是把那些愛綵女愛享用等心，一齊收起，他一人獨坐，很靜很定心的，思想正道，居然被他證悟，成了辟支佛果。於是鬚髮不雜自落，因鬚髮比爲煩惱絲，煩惱盡則煩惱絲自然不生也，身著自然衣，不

由人製，自然而生，輕軟美妙，非世間綾羅可比。用「神足通」的力量，從所居的樓閣，飛行出家入山，這樣因緣，成就了中品辟支佛。

【釋義】波羅奈王因釗聲的煩擾，悟得國事家事皆是煩惱，經文既說得明白，吾們今日讀之，也無不明白。不過波羅奈王靜中參悟的東西，吾們卻不明白了，因為這樣，波王成了辟支佛，吾們依然是具縛凡夫。這因為波王已經多生的修持，恰到這一世因緣成熟而悟道，吾們壓根兒沒有修，或雖修而功行尚淺的緣故。吾們卻不可自暴自棄，須依大乘諸宗之修持法，認定一宗，一門深入，不求近功，亦不退轉；則必有一世，必有一天成道，無上正覺且可得，況於辟支佛果。古人云：『臨淵羨魚，不如退而結網。』正謂此也。

## 少婦捲逃

出舊雜譬喻經

【經文】昔有一婦人，富有財產，與外男私通，盡取家中金銀衣物，隨男子去。到一急水河邊，男子言：『汝以財物與我，我先渡水，還來渡汝。』婦人取衣物與男子，男子渡過河，便獨去不回。婦人知受誑，立水邊發愁，無人可救。忽有一野狐，捕得一雁，又見河中魚，便捨雁取魚，魚既不得，雁又失去。婦人語狐言：『汝太癡矣，貪心欲得一雙，反兩失之。』狐答言：『我癡尚可，汝癡更劇於我也。』

【譯語】有一少年婦女，家裏十分有錢，吃喝玩耍，要什麼有什麼。物質的享用既充足了，便「飽暖思淫」起來，與外面的男子私通，邪欲遮蔽了理智，覺得所私的男子真正

好，比自己丈夫好得萬倍，就想丟棄丈夫，跟這男子過活一輩子。可是那時的法律與風俗，婦女絕對沒有離婚改嫁的自由。那少婦沒有辦法，只得打算私下逃跑，還因為那男子是個窮漢，怕跟了他不能照舊有物質享受，就把家中所有的金銀細軟，隨身衣物，統通擄掇起來，實行捲逃。居然被她人不知鬼不覺的取了財物，溜出家門，會齊那約定的男子，一同上路。滿以為從此可以自由幸福了，豈知不幸福即在目前！那天他們兩人走到一條急水河邊，大概過了這河，可以避免本夫家的追尋了；可是既無渡船，也無橋樑，要過河只有涉水走將過去，河水又流得很急，一失足便可沖得不知去向。那男子還可以努力走過，那婦人是安富尊榮慣了的，委實不堪涉水。於是男子生出計來，向婦人道：『你把財物給我挈著，我先送過河，安放岸那邊，再回來背你過去。』婦



人信以爲真，便把財物交給男子。那男子拏著財物過了河，頭也不回，一直向前去了，隨那婦人怎樣叫喚，只做不聽見。這正合上了一句俗語：『癡心女子負心漢。』那婦人知道受騙，立在河邊只管發愁，進退不得，更無一人可以商量解救。忽見一頭野狐來到河邊，嘴裏啣著捕得的一隻飛雁，那雁還是活的哩，在狐嘴裏只管撲著，這時野狐一眼望見河裏的魚又肥又大，滑溜溜的似乎比雁來得好吃，於是把雁放在岸邊，跳入河裏捉那魚；豈知一入水，便站不穩腳，隨流飄蕩起來，那水又只管朝嘴裏送，硬逼著喝將下去。野狐畢竟聰明，一看形勢不好，不想再捉魚了，沒命的逃上岸來，總算保全性命；不過尋那雁時，早已飛得不知去向了。旁邊婦人一一看在眼裏，不覺向狐嘆道：『你也太癡了，既得雁，貪心更想得魚。結果，連已得的都失去，卻自饒了幾口

冷水。』野狐顛著頭答道：『豈敢！豈敢！我是癡了，你卻比我更癡；要不，幹麼站在這裏？』

【釋義】讀這故事，可以悟到兩種正理，其一，人世間種種富貴，以及天主耶穌教所希望的生天享樂，佛門稱為「人天福果」。真正學佛的人對於人天福果，非但不希望，而且避之惟恐不及，一心只求成佛。倘未能成佛而再世為人時，寧願生在清苦人家，布衣蔬食，而早遇「善知識」，指迷開示，繼續修行，勿令迷失本性。這並不是學佛人有福不享受，實因富貴的享受，飽暖思淫，最易造業。若是大富貴，有威權勢力的話，造善業固易，有意無意的造惡業更易，倘使惡業重大，墮入三塗惡道，不知何時再得人身，再聞佛法？人天福果的危險如是，所以學佛人不願也。就像前

面說的少婦，家財富有，也是前世修來，卻因飽暖思淫，結果弄得「駝子跌觔斗，兩頭不著實」。何況私通時的淫慾心，捲逃時的貪心，河邊受騙時的瞋恨心，一一藏伏在阿賴耶識種子裏，等到再世投胎，自然一一長出芽來，成惡業而受惡報，豈非都是家財富有所造成？假使這婦人生在貧苦人家，須勞作生活，早起睜開眼，便須動手工作，比及夜晚，辛苦很了，一倒頭便入黑甜鄉。明天仍然如此，天天如此，那有工夫想偷漢子，那會招致上述的結果呢？這是一條正理。其二，一切眾生，生而有男女之慾，從生理上講，這是維持種族，生生不絕的一種天然機能；正如飲食，是一種維持色身的天然機能，多食會引起腸胃病，多慾也會引起早衰及神經衰弱的病，這是中等智識人人知道的事。所以儒教世間法，教人節慾，佛教出世法，竟老實絕慾，便是居士有妻

妾，也要以生子爲目的，纔許行房，否則也入邪淫條犯戒。大學說得好：『心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，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。』男女戀奸時，一切理智都被遮蔽了，彼此只覺所歡的好。要不，這是很顯明的，男子私通有夫之婦，其道德品行自然很有虧缺，道德品行不好的人，豈可託以終身？無如那少婦事前竟見不到此，豈非奸情遮蔽了理智，弄得悔不可追，這是第二條正理。說得淺小些，是感情蒙蔽了理智，擴而充之，說得深廣，便是煩惱遮絕了菩提，讀者須深深省悟。

## 欲藏最堅

出華手經

【經文】佛言：『人身中有七藏處，一謂風藏，二生藏，三熟藏，四冷藏，五熱藏，六見藏，七欲藏，是諸藏中，欲藏最堅。依止涕唾痰癘膿血，筋骨皮肉，心肝五臟，腸胃屎尿。』時會中有一居士，名曰選擇，妻名妙色，面貌端嚴，姿容挺特。居士愛戀，煩惑熾盛，聞佛說此，即白佛言：『世尊，莫作是說，云何欲心起於屎尿，我妻端嚴，無諸臭穢。』佛乃化作婦人，端嚴姝潔，狀如妙色，正容徐步，來入衆中，居士問曰：『汝何故來？』答曰：『欲聽說法。』居士即牽婦坐其衣上。佛復以神力令是化婦糞污其衣，使此居士不堪惡臭，以手掩鼻，顧問左右，誰爲此者？跋難陀尊者不堪，語居士曰：『何故掩鼻而顧視我？』答

曰：『甚大臭穢。』佛復以神力，令跋難陀及諸衆會皆見此婦人污居士衣，時跋難陀語居士曰：『且觀汝妻所爲臭穢。』居士答言：『我妻淨潔，身無諸穢，若有疑者，當自觀察，我意謂汝爲此穢耳。』跋難陀大怒，從座起言：『汝今應名屎居士也，汝妻糞出衣上，汝爲屎所塗，乃無羞恥，反欲謗人。』跋難陀又復唱言：『此屎居士，可遣出會。』即以手牽令出衆外。居士語其妻曰：『我敬汝故，令汝坐我衣上，汝爲大人，法應爾耶？』妻即答言：『汝近屎囊，法自應爾。』居士爾時即生厭心，欲去衣糞，無令更污身體，謂跋難陀：『當以何方便得離此穢？』跋難陀言：『非但此糞污染汝身，更有諸衰，是汝應得，若欲離者，當遠此婦，今汝乃以汝妻糞令此大衆頭痛悶亂。』居士答曰：『諸釋子等皆多慈悲，汝甚惡口，乃如是耶。』跋難陀言：『如汝今

者，何可憐愍，汝今自觀爲淨潔否，而欲謗我。」時居士謂其妻曰：「汝可還歸。」居士既遣妻去，語跋難陀言：「我今明見女人諂曲，多諸過咎，不淨充滿，心生厭離，欲於佛法出家爲道。」跋難陀言：「汝今形體臭穢如是，若以香塗經歷年載，然後或可堪任出家。」居士答曰：「我若塗香經歷年歲，或身已無常，或佛滅度，壞我出家求道因緣。今若見聽，得出家者，我不復住城邑聚落僧房精舍，當作阿蘭若，乞食衲衣，住於空閑處，誰聞我臭？」時佛聞言，呼之曰：「善來，汝今爲沙門，修行梵行！」居士鬚髮忽然自落，袈裟著身，執恭應器，如比丘像。佛爲說法，苦集滅道，居士便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，成須陀洹。佛重爲說法，乃至得阿那含。過於是夜，執衣持鉢，詣王舍城，次行乞食，遂到本舍，在門外立；其妻妙色自見其夫，剃頭法服，

出家爲道，即語之曰：『法應捨我爲沙門耶？』選擇答曰：『汝昨法應於我衣上便棄不淨，污我身體耶？』妙色答曰：『汝爲比丘，應謗人耶？』我從父舍到汝家來，未見外門，況至竹園法會！』時有惡魔見之，語居士曰：『汝昨見者初非妙色，是化作如是，詐惑汝心，今可仍以五欲自娛，沙門瞿曇欺誑汝耳，汝今虛妄，非真比丘。瞿曇沙門常以術惑多人，令其出家，今之誑汝，亦復如是。』選擇比丘以證眞法故，即覺是魔，便謂言：『惡人，汝亦變化，我亦變化，是妙色姊俱爲變化，佛所說法皆空如化。』爾時妙色得聞此法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，蠲除疑悔，不隨他語，於佛法中得無畏法。謂選擇言：『所爲甚善，能於佛法樂修梵行，我亦於法出家爲道。』



【譯語】釋迦牟尼佛住世說法時，一天說：『人身中有七處庫藏，一風藏，二生藏，三熟藏，四冷藏，五熱藏，六見藏，七欲藏。這許多藏，欲藏最爲堅固，建築在涕唾痰癩膿血，筋骨皮肉，心肝五臟，及腸胃屎尿之上。』那時法會聽衆中有一居士，名喚選擇，正是愛欲熾盛的人，原來他的夫人名喚妙色，面貌美麗，姿態曼妙，居士愛戀得無可不可！他的心理，很像現代青年，把幻妄的美色視爲高潔神聖。聞佛此言，即啓白於佛道：『世尊，請勿如此說，何以見得欲心起於屎尿呢？就拿我的妻子來說，他十分端正美麗，一點也不臭穢，若有屎尿臭穢，我如何會愛他？』佛於是運用神通，化出一個婦人，端正美麗，與妙色一般無二，姍姍的步入會中。居士見了，自然誤認是自己的愛妻，便問：『你怎麼來了？』答道：『因要聽法而來。』居士即牽

婦並坐，拉出衣襟來，叫婦人坐上，當作坐墊。佛再用神力，令此婦人屙一泡屎，把居士的衣襟污染；居士雖然鼻聞惡臭，再也不想不到是這位愛妻撒的爛污，只顧掩了鼻子，四面張望，問：『是誰放這些臭氣？』會中一位跋難陀尊者，正在聞得惡臭受不住，見居士望著自己，便發怒道：『爲什麼只管掩著鼻子望我？』居士道：『臭得很，你沒聞到麼？』此時佛又用神力，使跋難陀及在會諸人皆分明看見這婦人屙屎在居士衣上，跋難陀向居士道：『且看你的妻子弄得這樣臭穢。』居士道：『我妻最爲潔淨，身上一點沒有臭穢，你這樣疑心，何不自己觀察一下，我正怕是你弄出這臭穢耳。』跋難陀大怒跳起來道：『你該名爲屎居士了，明明是你的妻屙屎在你衣上，你給屎塗了一身，反不知羞恥，欲謗他人。』跋難陀又聲言：『這個屎居士，該驅逐出會。』

即動手牽此居士，令離衆出去。這時，居士也看見自己衣襟上愛妻屙的屎了，向妻說：『我是敬你，叫你坐在我衣上，你這麼大的人了，還隨地屙屎麼？』妻答道：『我本是個屎袋，你不知道麼？誰叫你親近我。』居士望著衣襟上的糞，十分噁心，生怕塗到身上來，想設法除去，因問跋難陀：『怎樣想個法子，除此污穢。』跋難陀道：『不但這糞要塗污你，還有許多衰老現象要作你哩，這些都是你所應得，若要遠離糞穢，須當遠離婦人，今天爲了你的婦人撒臭屎，弄得人人頭痛悶亂。』居士被奚落得難堪，便答道：『這裏諸位釋子皆很慈悲，獨你十分惡口，這是該當的麼？』跋難陀道：『像你今天這樣，怎配受憐愍？你自己看，是潔淨不潔淨，還要說我。』那居士便向其妻道：『你便回家去吧。』把化人妻支使開了，再向跋難陀道：『我現在明白女

人是諂媚邪曲的，他們罪過很多，而且污穢得很，我不再喜愛，而心生厭離之念，想在佛法中出家修道了。』跋難陀仍作瞋恨聲道：『你的形體這樣臭穢，須用香油塗身，塗那麼幾十年，或者纔可以出家。』居士道：『若待塗過幾十年香，只怕我的身體已經無常，或者佛已經滅度，豈非錯過了出家求道因緣？如今倘聽許我出家，我便不住城市村落，也不住僧房精舍，我只造一間小小阿蘭若，乞食充飢，衲衣蔽體，這樣住在空閑處，即使身體當真臭穢，也不致招人嫌恨。』阿蘭若是梵語，意即寂靜之處，大抵在寺廟近傍造一二間小屋，比丘所居住也。當時佛聞選擇居士所言，即喚他道：『好，你來，你現在便成沙門，修行梵行了。』佛說了這話以後，居士的鬚髮自然脫落，身上也自然變成披著袈裟，手執鐵鉢，登時變成一位比丘的形像。佛給他說苦集滅

道四諦法，居士便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，成就小乘初果的須陀洹果。佛又給他說法，乃得第三果阿那含。須陀洹譯爲入流，謂初入聖域，永出三塗生死也。阿那含譯言不還，謂不復還生欲界只生於色界無色界也。到明天，選擇比丘攝衣持鉢，步入王舍城，實行乞食，依次乞到自己家中。其妻妙色見丈夫剃成光頭，披了僧衣，分明是出家學道了，便問道：『爲什麼理由，丟棄了我，去做沙門？』選擇答道：『你昨天爲什麼理由，於法會中，在我衣上屙泡臭屎，污我身體？』法會屙屎是變化人所爲，妙色本人當然一點也不知道，便道：『你做了比丘，怎可以誣妄人，我從父母家到你家後，大門都沒有出過，怎會到竹園法會去？』適有惡魔見此事，惡魔是專心破壞正法的，他向選擇道：『你昨天法會上所見的，並不是真妙色，乃是變化出來，冒充妙色，攪亂

你心志的。你老實不客氣，仍用聲色香味觸五種情欲，尋些娛樂吧！那老沙門瞿曇原是哄騙你，你受了騙做比丘，所以是虛妄的。瞿曇沙門專用手段迷惑許多人，叫他們出家，如今哄你，也是這樣。」選擇比丘既已證得真法，現在，一面雖知法會中妙色是幻化，一面也知道這說話的是魔，因說道：「你這惡魔呀！你只知道昨天法會上的妙色是幻化，其實你也是幻化，我也是幻化。這妙色姊本身都是幻化，因為都是諸緣和合而生，都沒有自性，故我佛說一切法皆是空幻如變化也。」那時妙色聽到這種說法，也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，掃除一切疑悔，不肯附和其他議論，一心於佛法中得無畏法，當下向選擇道：「你的行為很對，因為能於佛法中樂修梵行，我也要出家學道了。」

【釋義】慚愧得很，生平研讀經教甚少，此經所說風生等七藏處，不敢質言是指何物。以臆測之，似是阿賴耶藏識之藏，現在姑作藏識說；經意是否如此，敬懇深明教理的大德開示指正。

過去生中種種作爲，種種好惡，其所薰染，皆涵藏於第八阿賴耶識中，謂之藏識。這藏識譬如植物的種子，遇到土壤及相當氣候，便會出芽抽葉，開花結果。藏識之所薰習，亦由他種因緣，而引發爲今生之性情及一切言動。人有不待勸教，自然向上者，亦有嚴父明師，諄諄啓迪，而終不免於墮落者，正因多生以來藏識之薰習不同，今生短時期中難以改變故也。儒教大賢，孟子之主性善，荀子之主性惡，他們所謂性，絕對不是佛門「明心見性」之性。明心見性之性，豈有所謂善惡，有善惡者，乃阿賴耶藏識耳。孟子希望人樂

於向善，故說性善，以明向善之易；荀子恐怕人怠於學問，故說性惡，以示教學之急。兩位既皆是「有爲」而言，自然都不曾說著阿賴耶識的真像；到是告子的「生之謂性」或人的「有性善有性不善」，比較出於客觀的觀察，有道著處。是以孟子詞鋒雖然銛利，對此二說竟不能駁倒也。

藏識既是種子，種子能生芽以至結果，果中之仁，又爲次一世之種子。故過去生中之所薰染，發芽則爲現在世之前六識，現世六識發爲言動好惡，又薰染而爲未來世之藏識。如此遞爲因果，遂令輪迴六道，不能自息。種子雖然可用人力改良。或自然的變種，然其改變非常緩慢，決非一時期中所能脫胎換骨。佛門修持，也不過要「轉識成智」，因爲諸識之了別覺知，根本來自無明，根本皆是煩惱。把識轉成正智慧，即是把煩惱轉成菩提也。可是此種轉變，極度煩難，



顯教修持，要經三大阿僧祇劫，纔得成佛；這是何等「任重而道遠」，若無萬分弘毅的願力，未免望而卻步。故我佛慈悲，別開大乘捷徑，有淨土宗之帶業往生，禪宗之先求澈悟，真言宗之即身成佛，皆是縮短修持路程的無上妙法。而淨宗尤為簡易穩當，故近世大德多所弘揚，學者一方面研習經教，努力轉變多生習氣，一方面歸心淨土，自然易於成就。若謂一句彌陀之外，更不須其他修持，正恐生西不如此容易耳。

食色之欲，欲界眾生薰染最深，亦因此欲不除，故不能超出欲界。佛法未入震旦時，古人亦已見及，有道是「食色，性也」，又道是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，就中色欲尤甚於食，到二者不可得兼之時，多數人捨口腹而取美色。世有追求美色，寧捨生命者，未見捨生命以圖快朵頤

者。故本經之「欲藏最堅」，乃專指色欲而言。但欲藏雖堅，破之亦自有法，其法即是經文之次四句：『依止涕唾痰瘡膿血，筋骨皮肉，心肝五臟，腸胃屎尿。』苟能深切作此觀想，即覺美色了無可愛。選擇居士一朝緣熟，從勘破欲藏以證道，佛所點化，亦不過四句中之「屎」字耳。

世稱跋難陀爲惡比丘，佛滅度後，跋難陀生喜幸心，云從此不受種種拘束，其人如此，故於此法會中瞋恚獨甚。

## 買取智慧

出經律異相（原出處：十卷譬喻經）

〔經文〕昔有一人，貧窮無智，爲治生計，入海採寶，還國，遇善知識，其人自言：『我素貧窮，今得寶物，足以自娛，若吾母不可，我意當捨母別居，若吾妻不可，我意當更娶。』善知識答曰：『近來大智慧人滿此城中，可往買取智慧，價不過千兩金，彼等自當告汝智慧之法。』其人如其言，行入奉佛市廛，逢人便問，欲買智慧。人告之曰：『汝有疑事，前行七步，卻行七步，如是者三，智慧自生。』其人夜回家，見母伴婦眠，疑是他男，拔刀欲殺，忽復生念，晨朝曾買智慧，即前行退行各三反，剔大燈火，遙照床中，母便覺寤。此人歎言：『真是智慧，豈止值千兩金。』即復與其人三千兩金。

【譯語】昔有一人，又貧窮，又愚癡無智慧，他不自覺無智慧之苦。但知貧窮難以度日，爲想發財，故入海採取珍寶。讀者須知，彼時彼地，並無投機彩票賭博等等的東西，故入海採寶爲發橫財的唯一方法。這人入海，居然被他採得多少寶物，變賣後驟成富翁，心裏便不大安分起來，歸國後，遇到一位善知識（有益的朋友），閒談中，這人自說：『我向來貧窮，這是瞞不過你的，如今得寶，發下橫財，很可以享受了，不必再過從前的貧窮生活了。這種生活上的改變，一時是不大習慣的，若吾母不肯，吾想離開了他，另自分居；若使吾妻不肯，吾想別娶富貴人家的女子。』善知識道：『這些我都不問，我知道你一向貧窮而無智慧，你現在有了錢不貧窮了，但恨依然無智慧。近來城中大智慧人著實

不少，你可先往買取智慧，你只出千把兩銀子，他們自會告你智慧之法。」其人聽了話，行入信奉佛法的城市中，逢人便問：『那裏出賣智慧？』有人告他道：『你倘遇到疑惑的事情，且勿急急擺佈，先前行七步，再退行七步，這樣的進退三次，那智慧便來了。』這人聽著，將信將疑，夜裏回家，見其婦與人同眠，看不清是自己老母，疑是別的男子；一時拔出刀來想行兇，忽地轉念，且慢，白天買的智慧，何不試試？於是進行退行各三次，剔亮了燈光看時，那老母醒了，翻身坐起，這人便點頭嘆息：『真是智慧，價值豈止一千兩銀子！』明天竟給那人三千兩。

【釋義】貧兒暴富，以及識淺量淺之人做了暴貴，往往志得意滿，目中無人。加以親戚朋友包圍，無非希望提拔濟

助，其心術卑鄙者，脅肩諂笑，極盡拍馬之能事。使這暴富或暴貴一發驕橫，非但不聽善言勸告，甚至有人偶說一句話，不合他自己意見時，立即呵斥怒罵，旁人又附和譏笑，使說話者哭笑不得。倘使暴富暴貴發怒的話，要打要殺，立刻可以做出來。不過這樣恣肆下去，結果可以傾家，可以亡身，何況還有未來世的果報。修持佛法的人爲什麼不願得人間福果？就怕富貴了容易造業，容易墮落也。這採寶暴富之人，便是一例。我想那教他智慧的人，有點神通吧！知道他今夜或許誤殺老母，故教他三遍進退七步，以緩和忿怒，得有思慮考察之餘地。「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」，孔子也贊成再思，便是此理。歐西俗諺，教人忿怒時默數數目，從一至十，大怒則至百至千，數畢然後行動，因爲一時間的忿怒，最易壞事，弄得悔不可追也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 
消除宿現業  
增長諸福慧  
圓成勝善根  
所有刀兵劫  
及與饑饉等  
悉皆盡滅除  
人各習禮讓  
讀誦受持人  
輾轉流通者  
現眷咸安樂  
先亡獲超昇  
風雨常調順  
人民悉康寧  
法界諸含識  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八年／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2122  
書號：CH191-03

## 法海搜珍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>

E-mail：[buddaedu@buddaedu.org](mailto:buddaedu@buddaedu.org)

電話：(011) 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：(011) 三三九一一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

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

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 本會交通：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